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CO., LTD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新巨丰**  
XINJUFENG Pack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股数不超过 6,3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1.06%、89.33%、89.58%和90.07%，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5.67%、74.44%、73.13%和76.2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年-2019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23.4%、29.2%和32.7%。2019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2%。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20%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伊利持有新巨丰18%的股份。2019年10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2.94%的股权转让给BRF。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4.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虽然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低于5%，但股权转让后12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与伊利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57,751.32万元、63,652.17万元，68,020.46万元和17,222.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67%、74.44%、73.13%和76.24%。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 **(三)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中，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95.55 万元、20,861.28 万元、26,304.48 万元和 26,081.75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3%、16.33%、19.52%和 19.04%。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应收款客户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无菌包装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多。无菌包装行业下游主要为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国内无菌包装生产企业往往具有一定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未来如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增加超过需求、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下游客户食品安全、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公司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五)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交通运输受限、工厂无法开工等情形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对外销售等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正常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但若疫情在局部地区陆续爆发和蔓延，将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由境外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原产国若无法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 (一)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2、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

等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3、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BRF 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企业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4、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青岛海丝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

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5、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苏州厚齐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企业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6、战略投资者伊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永创智能、领誉基石、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茅台建信、华勤投资、施能桐和中建恒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宝忠、焦波、隗功海、殷雄、秦庆胜、刘忠明、罗博、马仁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该等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 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 5、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修改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应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6)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价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2,0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个人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五）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

方案为准。

## **2、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

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五)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保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公司保证,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承诺:**

(1) 本企业保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企业保证,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

(1) 本人保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人保证,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4)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

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3、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承诺：

本单位/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七)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八)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为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的相关承诺：**

如因本所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的相关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	3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	5
目录 .....	22
第一节 释义 .....	26
一、一般释义 .....	26
二、行业专用释义 .....	30
第二节 概览 .....	3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2
二、本次发行概况 .....	32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34
五、发行人创新特征、创新情况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3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3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38
八、募集资金用途 .....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	42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3
一、经营风险 .....	43
二、管理和内控风险 .....	46
三、财务风险 .....	46
四、其他风险 .....	4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9</b>
一、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	4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56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6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85</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05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1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126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27
八、技术创新机制	130
九、境外经营情况	131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b>132</b>
一、公司治理概述	132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32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36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37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7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37
七、同业竞争	13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161</b>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61
二、审计意见 .....	16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0
五、非经常性损益 .....	211
六、分部信息 .....	212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212
八、主要财务指标 .....	213
九、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214
十、盈利预测报告 .....	21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4
十二、公司业务、行业概况及未来影响 .....	215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217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234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53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259
十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259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62</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6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0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27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275</b>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275
二、股利分配政策 .....	27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79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80</b>
一、重大合同 .....	280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	28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8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8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284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84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84
<b>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b>	<b>285</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8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8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88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	289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	29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29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9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294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95</b>
一、备查文件 .....	295
二、备查文件查阅 .....	295

## 第一节 释义

###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巨丰、新巨丰股份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 A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新巨丰有限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巨丰	指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勤投资	指	嘉兴华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厚齐	指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厚生	指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指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RF	指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黑河食品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光明热电	指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卡森纳	指	CKIF 1 (Cayman Islands)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卡森纳（开曼群岛）投资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投资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	指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城国际	指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富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风天新盛	指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能桐	指	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建恒泰	指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基鼎泰	指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清晨	指	青岛中科清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诚融信	指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国力	指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华建	指	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厦	指	上海融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达孜吉厚	指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优宏	指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东包装	指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泰东包装项目	指	50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时代贸易	指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科技包装	指	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公司(XINJUFENG TECHNOLOGY PACHAGING PTE. LTD.)
Ipsos、益普索	指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 成立于法国巴黎, 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Frost & Sullivan、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成立于纽约, 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利乐、利乐公司	指	Tetra Pak, 一家总部位于瑞典的无菌包装和包装系统供应商
SIG 集团	指	一家位于瑞士的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PPM	指	Paper Products Marketing (USA) Inc.
LG	指	LG Chem, Ltd.
毕瑞公司	指	BillerudKorsnäs AB
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PSP	指	Performance Specialty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杜邦、杜邦中国	指	Du Pont China Ltd.
陶氏杜邦公司	指	陶氏化学、杜邦公司、PSP 的母公司。2017 年 8 月，陶氏化学公与杜邦合并，杜邦中国的业务均由新法律主体 PSP 继承，故陶氏化学、杜邦公司、PSP 均受陶氏杜邦公司控制
太阳控股	指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万国纸业	指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上海万封	指	上海万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希望、新希望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夏进乳业	指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医出	指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材产品主要用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凉茶产品中。
王老吉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金鹰食品	指	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欧亚乳业	指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辉山乳业	指	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泽乳业	指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养元饮品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股份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纷美、纷美包装	指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九华	指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超力嗨发展	指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众博	指	内蒙古众博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超力嗨文化	指	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超力嗨文化	指	深圳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尚东德正	指	江西尚东德正中草药发展有限公司
活乐社	指	德兴市活乐社贸易有限公司
红升建材	指	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源尚心	指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尚本卓信	指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好样传媒	指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泉宗	指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新泰补天	指	新泰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HWCCG	指	Heidelberg Web Carton Converting GmbH
上海达印	指	上海达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鑫正泰	指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已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已并入中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行业专用释义

无菌包装、无菌包装材料、无菌包材	指	纸基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
辊型无菌包装	指	辊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配适辊型送料灌装机
胚型无菌包装	指	胚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配适胚型送料灌装机
标准包	指	无菌包装行业整体规模衡量单位之一，即将各规格无菌包装的产出容量转换为“250毫升标准包”，转换方法为基于生产不同规格无菌包装所用的原材料量进行折算
砖包	指	外形如砖块的无菌包装，无菌包装品类之一

枕包	指	外形如枕头的无菌包装，无菌包装品类之一
钻石包	指	卷筒式供纸的八面体无菌包装，无菌包装品类之一
原纸	指	液体无菌包装纸板，用于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铝箔	指	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聚乙烯	指	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可用于生产食品包装材料
UHT 奶、常温奶	指	指的是经过超高温瞬时灭菌后的液态奶。超高温瞬时灭菌指的是在 135-140℃ 下、极短时间内进行灭菌，是鲜奶处理的一种灭菌工艺。UHT 处理后的乳制品可无需在 10℃ 以下冷藏保存，保质期较长
巴氏奶	指	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牛奶，特点是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 72℃-85℃ 的恒温杀菌，在杀灭牛奶中有害菌群的同时完好地保存了营养物质和纯正口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7,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地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 路72号
控股股东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袁训军、郭晓红
行业分类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 场所(申请) 挂牌或上市 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 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3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3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2,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2、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扩产项目 3、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总额	136,967.99	134,747.22	127,771.00	104,70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445.30	89,749.71	80,195.40	71,55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4%	20.32%	22.81%	17.60%
营业收入	22,702.51	93,514.12	86,021.31	76,819.34
净利润	3,695.58	11,554.32	8,644.23	10,11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58	11,554.32	8,644.23	10,1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1.27	10,763.24	8,234.24	9,73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2	0.2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32	0.2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3.54	11.39	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69	22,376.08	14,683.44	10,806.23
现金分红	-	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9	0.27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无菌包装以原纸为基体，与聚乙烯和铝箔等原材料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后复合而成，供液体产品在无菌环境下进行充填和封合。无菌包装作为液体包装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种材料，可以有效保存液体的营养成分，且因无需冷藏、保质期长、遮光、隔热、无菌、成本低、便于运输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容器中。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奶无菌包装	22,040.72	97.57%	90,069.95	96.84%	82,435.98	96.41%	72,332.56	94.77%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548.72	2.43%	2,937.59	3.16%	3,069.98	3.59%	3,989.61	5.2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589.44	100.00%	93,007.54	100.00%	85,505.96	100.00%	76,322.17	100.00%

##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辊型无菌包装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最后通过销售无菌包装获得盈利。

###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铝箔和聚乙烯。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

(1)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预计销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给供应商下达采购和到货指令，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运输。

(2) 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日常生产经营中，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生产、供货的指令。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 4、销售、定价模式

#### (1)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1年内有效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年度销售框架合同一般约定产品具体类型和规格、合同期内不同规格产品单价、运输方式、货物结算方式及信用期限、货物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但不会对年度采购量进行指导或约定。年度销售框架合同一旦签订，合同执行年度内不会发生变动。

## (2) 销售框架合同续签

每年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结束前,客户根据自身的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和竞争对手的过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与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后确定下一年度的销售价格,并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销售价格一经确定,年度框架销售合同执行年度内不再发生变动。

## (3) 客户订单流程

在日常经营中,客户基于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以订单形式下达供货指令。客户通常按照自身销售和生产进度下订单,并无固定的下订单频率。客户通过传真或邮件等形式通知销售支持下订单。销售支持根据原始订单信息,在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预计交货时间等信息。销售订单在系统中自动传送至财务部,由财务部对订单中商务条款信息进行核查。经审批后的订单下达到计划部,由计划部安排生产。

## 5、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市场开发、财务、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人力资源、日常运营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责权对等,实现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

###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按照国际标准配置和设计的工厂和完整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生产线,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单位”和“中国奶业协会团体会员”。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高无菌包装材料质量与品质,并相继取得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品质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年-2019年,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销

售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8.4%，8.9%和 9.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 五、发行人创新特征、创新情况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无菌包装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和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制的无菌包装材料是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原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该项技术可以使食品在包装后无需再次杀菌，并且在不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与传统包装容器相比，无菌包材具有存储时间长、无需添加防腐剂、有效阻隔光气和微生物侵入、避免营养成分和风味的损失、体积规范等优点，与无菌灌装技术相结合，极大地提高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保质贮存时间，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除此之外，无菌包装行业长期被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无菌包装市场 90%以上市场份额。公司长期致力于无菌包装的研发和生产，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努力取得突破，公司在无菌包装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开拓无菌包装新产品，极大地实现了无菌包装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

公司在无菌包装产品的开发方面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通过生产与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产品谱系，目前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枕包、砖包和钻石包，产品容量包括 125ml、200ml、250ml、500ml、1,000ml 等。此外，公司仍不拓展开发新包装产品，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生产的无菌包装每一包装盒拥有专属二维码，帮助客户从产品溯源、互动营销、大数据分析、运营管理等多个维度提升商业价值。

公司在生产线和仓储管理领域向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仓储管理方面，公司引入智能仓储技术，实现原材料入库、产成品存储和存货出库等生产全流程智能管理，通过产品电子标签识别实现自动出入库，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物料配送方面，公司引入气力稀相负压输送系统，将生产使用的主要原

材料原纸、聚乙烯等的存储、输送使用全封闭气力稀相负压输送，同时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保障无菌包装的食品级安全，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公司着力打造自动化生产线，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不同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无菌包装产品的稳定性，包括多环节在线检测设备、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挤出机流延技术、涂层定量自动控制系统、高速分切机等。公司在压痕和复合阶段多环节设置了在线检测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无菌包装进行实时监控。公司在印刷环节引入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通过大数据模拟油墨配方。该系统实现了油墨的回收功能，提升油墨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综上，公司所在的无菌包装行业具有科技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特点。公司不断深耕无菌包装，不断丰富产品种类，逐渐实现进口替代。此外，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管理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符合新旧产业融合的特点。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7,000.00	7,000.00
2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4,000.00	54,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股数不超过 6,3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3031
联系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刘芮辰
项目协办人	林鸿阳
其他经办人员	赵亮、张欢、张浩然、宋俊杰、袁方值、胡锺峻、伍玉路

##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联系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周宁、范玲莉

## (三)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 1391
联系传真	010-6600 1392
经办会计师	纪玉红、张雪咏、杨梦曦

## (四) 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青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 3601
联系传真	010-6554 7182
经办评估师	郭鹏飞、王怀忠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 (六) 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中信证券大厦一层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内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1.06%、89.33%、89.58%和90.07%,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5.67%、74.44%、73.13%和76.2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常温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年-2019年,伊利常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23.4%、29.2%和32.7%。2019年,国内前两大常温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2%。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20%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伊利持有新巨丰18%的股份。2019年10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2.94%的股权转让给BRF。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4.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虽然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低于5%,但股权转让后12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与伊利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57,751.32万元、63,652.17万元,68,020.46万元和17,222.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67%、74.44%、73.13%和76.24%。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 (三)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际无菌包装公司仍在全球及国内无菌包装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年，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标准包）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标准包）的比例约为63%。利乐公司制造的送料灌装机在饮料行业广泛使用，公司客户普遍使用该等灌装机。若未来该等公司为维护其主导地位而采用降低价格、改装或升级灌装机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导地位影响无菌包装行业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菌包装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具有刚性特点。公司除了与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竞争，还与其他潜在进入者竞争，也面临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等其他包装企业的竞争。若未来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潜在进入者不断进入，消费者偏好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包装形式替代无菌包装，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关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影响日益凸显，在极端条件下甚至会导致原本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食品饮料供应商一蹶不振或陷入破产境地。若行业或客户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或客户销售收入将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无法传导的风险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聚乙烯和铝箔，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27%、86.02%、85.79%和84.32%。公司下游行业为液体食品与饮料行业，具有安全性高、节奏快且销售规模大的特点，因此对包装产品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品质要求较高。未来如因价格、外汇、政治、供应商销售策略、技术等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短缺，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强，未来若原材料价格上升无法传导到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 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需求。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从2015年到2019年,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需求量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7.97%。影响无菌包装市场需求变化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偏好及习惯、食品安全事件等。无菌包装行业是典型的以销定产行业,下游客户无菌包装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对无菌包装生产企业影响较大。如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市场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收入来自于向乳业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提供高品质的无菌包装,目前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食品安全事件、技术进步、客户经营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述风险单一或共同发生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出现严重不景气或下游行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市场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出现严重萎缩,公司无法接到足够的订单,无法实现正常的业务收入;

(二) 无菌包装行业竞争形势加剧或公司未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进步,行业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成本,公司无法实现正常的利润水平;

(三) 客户出现重大意外或其他不确定性,导致业务无法顺利执行或回款不正常,甚至出现合作终止的情形,使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

(四) 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差错或不确定性,使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业务收入;

(五) 其他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 二、管理和内控风险

###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及郭晓红夫妇。本次发行前，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袁训军和郭晓红分别持有北京京巨丰 50%的股权，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权；同时，袁训军是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发行人 10.20%的股权，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6.74%。

若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郭晓红利用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 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继续增长。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研发技术水平，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拓展、财务管理、客户服务、研发技术、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中，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95.55 万元、20,861.28 万元、26,304.48 万元和 26,081.75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3%、16.33%、19.52%和 19.04%。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应收款客户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无菌包装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多。无菌包装行业下游主要为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国内无菌包装生产企业往往具有一定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未来如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增加超过需求、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下游客户食品安全、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公司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 新产品研发风险

为保持在无菌包装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了无菌包材的进口替代,并不断拓展产品类型,研发除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产品线。随着无菌包装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向更高端的“钻石包”和“金属包”等产品方向发展,公司需不断在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创新以保持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的趋势。但是无菌包装产品研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 (二)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00 亿包的产能。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筛选均是建立在对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人才保障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

前提下,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则本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可能出现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并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交通运输受限、工厂无法开工等情形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对外销售等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正常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但若疫情在局部地区陆续爆发和蔓延,将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由境外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原产国若无法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andong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7,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住 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邮政编码	271221
电话号码	010-5783 7789
传真号码	010-5783 7819
互联网网址	www.xinjufengpack.com
电子信箱	ir@xinjufeng-pac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罗博
联系电话:	010-5783 7789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8 月 8 日, 新巨丰有限设立并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260 号),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新巨丰有限(筹)已收到光明热电、焦波和高慎贞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8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00	0.00	非货币	49.00%
光明热电	4,800.00	1,940.00	货币	48.00%
高慎贞	150.00	30.00	货币	1.50%
焦波	150.00	30.00	货币	1.50%
合计	<b>10,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12月23日，经新巨丰有限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由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共17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巨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新巨丰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60,753.91万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35,7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25,053.9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12月26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8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6日，新巨丰在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35,700万元，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68063028M）。

2017年1月9日，新巨丰在泰安市商务局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鲁外资泰备字20170000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伊利	6,426.00	1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西藏诚融信	3,570.00	10.00%
5	珠海聚丰瑞	2,164.62	6.06%
6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7	中信卡森纳	1,326.99	3.72%
8	上海融厦	1,154.06	3.23%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0	风天新盛	801.77	2.25%
11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2	施能桐	728.87	2.04%
13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4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5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6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7	中建恒泰	123.93	0.35%
总计		<b>35,700.00</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19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4日，中信卡森纳与BRF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公司3.72%的股权转让给BRF，转让价款为6,319.03万元。

2018年12月28日，上海融厦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融厦将其持有的公司3.23%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5,496.00万元。

2019年1月8日，珠海聚丰瑞与BRF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8.09%的股权转让给BRF，转让价款为13,751.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新泰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同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9000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伊利	6,426.00	18.00%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BRF	4,214.68	11.81%
5	西藏诚融信	3,570.00	10.00%
6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7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8	风天新盛	801.77	2.25%
9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0	施能桐	728.87	2.04%
11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2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3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4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16	中建恒泰	123.93	0.35%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2、2019年6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8日,施能桐与华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施能桐将其持有的公司1.02%的股权转让给华勤投资,转让价款为1,734.00万元。

2019年6月21日,西藏诚融信与领誉基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诚融信将其持有的公司1.01%的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转让价款为1,709.00万元。

2019年6月21日,风天新盛与领誉基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风天新

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 的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转让价款为 3,81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19 年 9 月 3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90003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伊利	6,426.00	18.00%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BRF	4,214.68	11.81%
5	西藏诚融信	3,211.01	8.99%
6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7	领誉基石	1,160.76	3.25%
8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9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0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1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2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3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4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15	华勤投资	364.43	1.02%
16	施能桐	364.43	1.02%
17	中建恒泰	123.93	0.35%
合计		35,700.00	100.00%

### 3、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

同日，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 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3210355DIO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BRF	5,264.68	14.75%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苏州厚齐	3,662.40	10.26%
5	西藏诚融信	3,211.01	8.99%
6	伊利	1,713.60	4.80%
7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8	领誉基石	1,160.76	3.25%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0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1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2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3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4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16	华勤投资	364.43	1.02%
17	施能桐	364.43	1.02%
18	中建恒泰	123.93	0.35%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4、2020年3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2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公司1.23%的股权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2,082.53万元。

2020年5月12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年7月7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6121306WEY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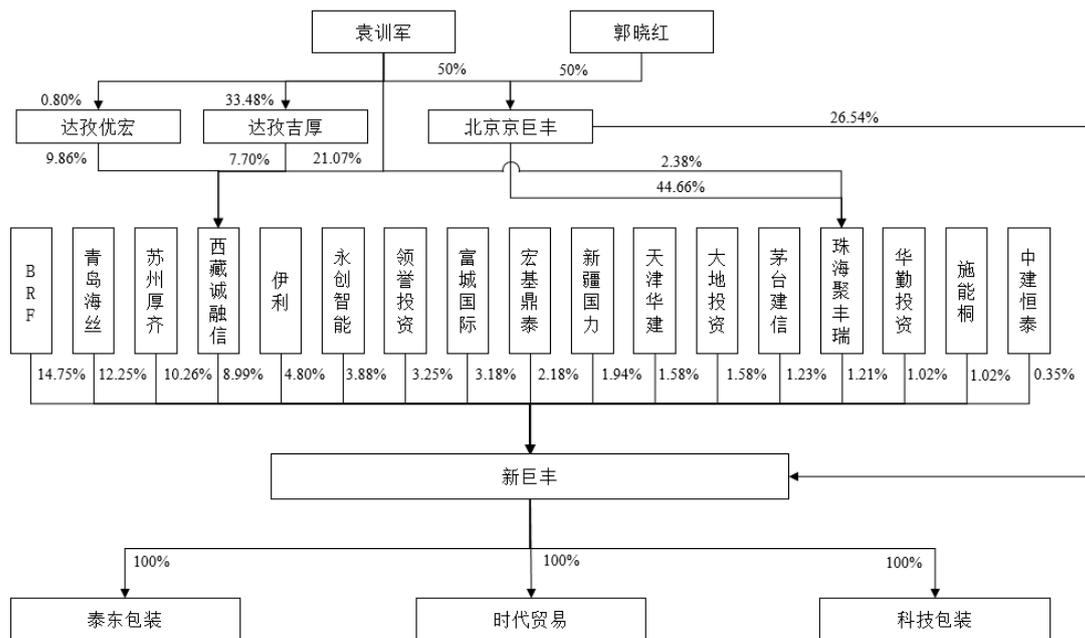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BRF	5,264.68	14.75%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苏州厚齐	3,662.40	10.26%
5	西藏诚融信	3,211.01	8.99%
6	伊利	1,713.60	4.80%
7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8	领誉基石	1,160.76	3.25%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0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1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2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3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4	茅台建信	437.33	1.23%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16	华勤投资	364.43	1.02%
17	施能桐	364.43	1.02%
18	中建恒泰	123.93	0.35%
合计		35,700.00	100.00%

###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7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72号		
主营业务	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新巨丰持股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审)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万元)	2020-3-31/2020年1-3月 (万元)

计)	总资产	62,588.31	63,349.79
	净资产	32,771.83	33,624.46
	净利润	2,227.67	852.63

## (二)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东塔5层601内02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东塔5层601内02单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销售产品、包装服务及进出口业务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代贸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新巨丰持股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万元)	2020-3-31/2020年1-3月 (万元)
	总资产	4,975.67	4,935.30
	净资产	4,958.68	4,926.97
	净利润	-39.52	-31.70

## (三) 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公司(XINJUFENG TECHNOLOGY PACHAGING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营业务	无菌包装材料、纸制品的进出口贸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技包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新巨丰持股100.00%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巨丰共持有发行人 94,764,5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 1 号楼豪苑 A 座 1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 1 号楼豪苑 A 座 1101 室		
主营业务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袁训军持股 50.00%，郭晓红持股 50.00%		
简要财务数据 (经鑫正泰审计)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万元)	2020-3-31/2020 年 1-3 月 (万元)
	总资产	7,942.79	8,214.02
	净资产	5,326.25	5,307.48
	净利润	491.28	-5.26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及郭晓红夫妇。

本次发行前，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二人分别持有北京京巨丰 50.00% 的股权，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4% 的股权；袁训军作为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发行人 10.20% 的股权。

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6.74%。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训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23270019740414XXXX。

郭晓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13030219680217XXXX。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和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BRF

公司名称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85,920,969 .00 美元
注册地址	16-02 Capitagreen 138 Market Street   Singapore   048946   Singapore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6-02 Capitagreen 138 Market Street   Singapore   048946   Singapore (新加坡)
主营业务	Asset Management - Private Equity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股 100.00%

### 2、青岛海丝

公司名称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28,9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100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45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69.09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50.00	11.92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12.09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3.45
	<b>合计</b>	<b>28,950.00</b>	<b>100.00</b>

### 3、苏州厚齐

公司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7室-006工位（集群登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7室-006工位（集群登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0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999.90	67.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4、西藏诚融信

公司名称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719.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5-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5-1室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51.58	21.07
	刘宝忠	266.03	36.97
	达孜优宏	78.85	10.96
	隗功海	69.39	9.64
	达孜吉厚	61.60	8.56
	焦波	35.42	4.92
	马仁强	35.42	4.92
	罗博	21.25	2.95
	合计	719.55	100.00%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7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9,476.45	22.56
2	BRF	5,264.68	14.75	5,264.68	12.53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373.31	10.41
4	苏州厚齐	3,662.40	10.26	3,662.40	8.72
5	西藏诚融信	3,211.01	8.99	3,211.01	7.65
6	伊利	1,713.60	4.80	1,713.60	4.08
7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1,384.87	3.30
8	领誉基石	1,160.76	3.25	1,160.76	2.76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135.00	2.70
10	宏基鼎泰	777.48	2.18	777.48	1.85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新疆国力	692.44	1.94	692.44	1.65
12	天津华建	563.45	1.58	563.45	1.34
13	大地投资	563.43	1.58	563.43	1.34
14	茅台建信	437.33	1.23	437.33	1.04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430.99	1.03
16	华勤投资	364.43	1.02	364.43	0.87
17	施能桐	364.43	1.02	364.43	0.87
18	中建恒泰	123.93	0.35	123.93	0.3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300.00	15.00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b>42,000.00</b>	<b>100.00</b>

##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BRF	5,264.68	14.75%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苏州厚齐	3,662.40	10.26%
5	西藏诚融信	3,211.01	8.99%
6	伊利	1,713.60	4.80%
7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8	领誉基石	1,160.76	3.25%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0	宏基鼎泰	777.48	2.18%

##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股东性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名外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BRF	5,264.68	14.75%	新加坡
2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香港

####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 1、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时间
1	BRF	5,264.68	2019年10月
2	苏州厚齐	3,662.40	2019年10月
3	茅台建信	437.33	2020年3月

##### 2、新增股东的变化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BRF

2018年11月4日，BRF与中信卡森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公司1,326.99万股股份转让给BRF，转让价款为6,319.03万元；2019年1月8日，BRF与珠海聚丰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2,887.69万股股份转让给BRF，转让价款为13,751.00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基于新巨丰估值为17.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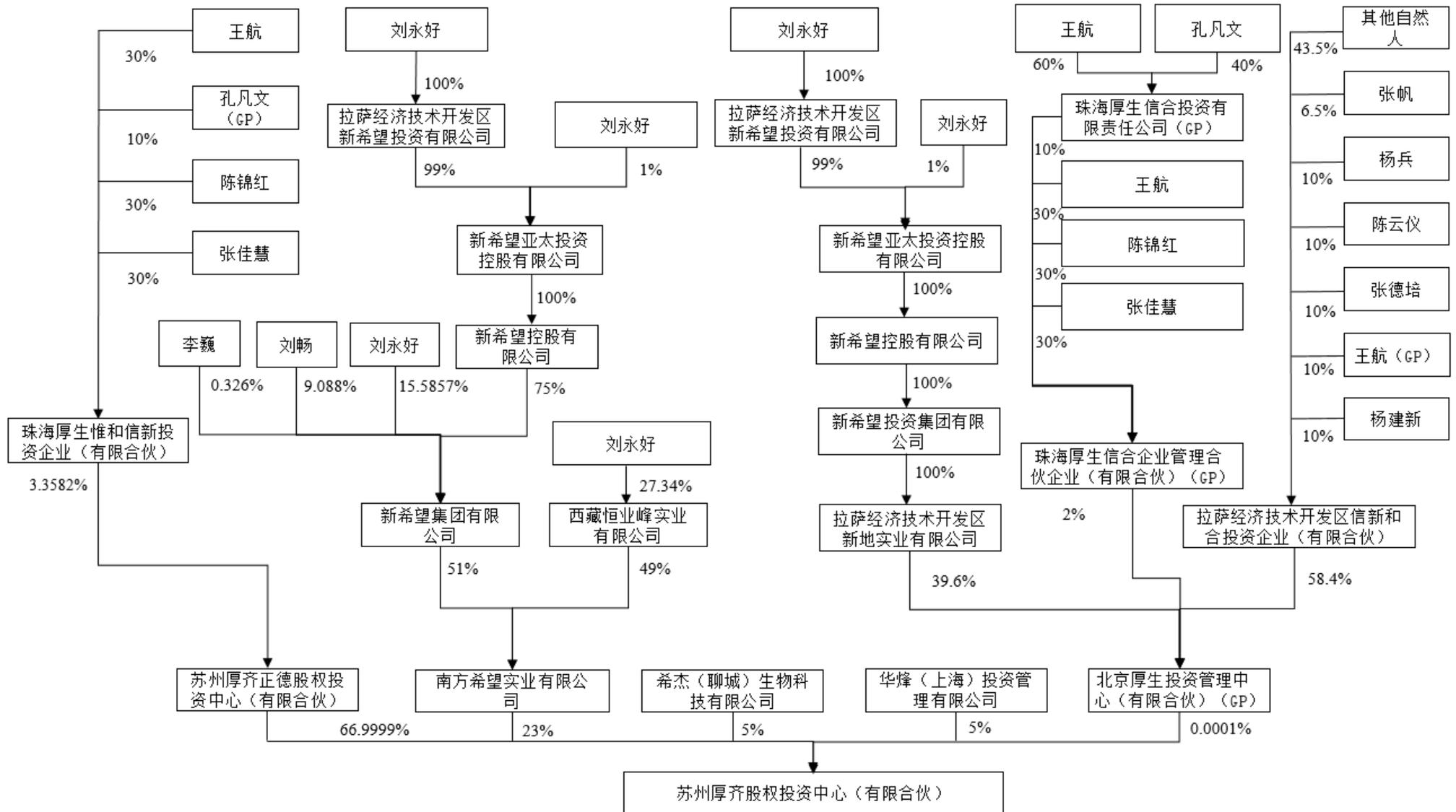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3日，BRF与伊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BRF，转让价款为5,000.00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均基于新巨丰估值为17.00亿元，并结合市场询价进行转让。

###### (2) 苏州厚齐

2019年10月23日，苏州厚齐与伊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3,662.4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17,440.00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均基于新巨丰估值为17.00亿元。

王航通过控制苏州厚齐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厚生实际控制苏州厚齐,王航目前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此外,苏州厚齐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厚生的有限合伙人包括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永好,发行人的客户新希望乳业为刘永好实际控制的企业。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说明,刘永好及王航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有苏州厚齐出资情况具体如下图:



### (3) 茅台建信

2020年3月12日,茅台建信与中科清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公司437.33万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2,082.53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均基于新巨丰估值为17.00亿元。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均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 A		关联股东 B		关联股东 C		关联关系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京巨丰	26.54%	珠海聚丰瑞	1.21%	西藏诚融信	8.99%	均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控制的企业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指股东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董事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袁训军	董事长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2	郭晓红	副董事长、总裁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3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4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5	隗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6	王姿婷	董事	2020.6-2023.6	BRF

7	殷雄	董事	2020.6-2023.6	青岛海丝
8	陈敏	董事	2020.6-2023.6	苏州厚齐
9	张克东	独立董事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10	李心愉	独立董事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11	栗皓	独立董事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12	陈学军	独立董事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 (1) 袁训军

袁训军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秦皇岛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博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兼任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郭晓红

郭晓红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86年至1996年，任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办事员；1996年至1998年，任秦皇岛市司法局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2003年，任秦皇岛市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至2007年任北京市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创办新巨丰，目前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兼任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 (3) 刘宝忠

刘宝忠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历任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5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总经理。

### (4) 焦波

焦波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

1995年9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行政科副科长、秘书科科长、档案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 殷雄

殷雄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

#### (6) 隗功海

隗功海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 (7) 陈敏

陈敏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国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

#### (8) 王姿婷

王姿婷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建银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中信资本

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 Sun Edison 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璞瑞投资董事。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

### **(9) 张克东**

张克东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至1993年，任职于煤炭工业部技术发展司（煤炭工业部科学研究总院）科研计划财务处，1994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副主任会计师；1998年至2001年，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1年至今，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新巨丰独立董事。

### **(10) 李心愉**

李心愉女士，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1982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新巨丰独立董事。

### **(11) 栗皓**

栗皓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0年6月至1992年6月，任天津市自动化仪表成套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总公司业务经理；1994年6月至1995年8月，任天津市华大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天津市吉利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1月

至今，担任新巨丰独立董事。

## (12) 陈学军

陈学军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专业中级职称、ACCA fellow（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4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外交部职员（三秘）；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新巨丰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限	提名人
秦庆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0.6-2023.6	职工代表大会
王明	监事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刘忠明	监事	2020.6-2023.6	北京京巨丰

### (1) 秦庆胜

秦庆胜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管理专业。1994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安徽省淮北市商业局水产公司职工；2004年6月年至2014年11月，任安徽省淮北市商务局职工；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新巨丰监事。

### (2) 王明

王明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锐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万宝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中青慧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为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量子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8

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任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新巨丰监事。

### (3) 刘忠明

刘忠明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泉林纸业集团电气工；2000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历任新巨丰生产经理、工厂厂长；2020年6月至今，任新巨丰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限
郭晓红	总裁	2020.8-2023.6
刘宝忠	总经理	2020.6-2023.6
焦波	副总经理	2020.6-2023.6
隗功海	副总经理	2020.6-2023.6
刘炜	副总经理	2020.6-2023.6
罗博	董事会秘书	2020.6-2023.6
马仁强	财务总监	2020.6-2023.6

### (1) 郭晓红

详见本节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

### (2) 刘宝忠

详见本节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

### (3) 焦波

详见本节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

### (4) 隗功海

详见本节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

#### **（5）刘炜**

刘炜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航空部五三机械厂主管会计；2001年8月至2006年2月，任中联重科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台州永强集团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万众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征图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新巨丰董事长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新巨丰副总经理。

#### **（6）罗博**

罗博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硕士。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赛晶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新巨丰董事会秘书。

#### **（7）马仁强**

马仁强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会计师，审计师。1996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会计、内部审计；2005年8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飞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新巨丰财务总监。

### **4、其他核心人员**

#### **（1）许兆军**

许兆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3

年5月，任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班长；2003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内蒙古纷美包装生产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新巨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工厂厂长。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袁训军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京巨丰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持股5%以上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聚丰瑞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副董事长、 总裁	郭晓红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北京京巨丰	控股股东	监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郭晓红持股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郭晓红持股17.24%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晓红持股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总经理	刘宝忠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达孜优宏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副总经理	魏功海	达孜吉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殷雄	青岛骏易腾商贸有限公司	无	监事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	王姿婷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达茂旗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董事	陈敏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合伙人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心愉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栗皓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学军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百纳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监事	王明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秦庆胜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副总经理	刘炜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罗博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注：报告期内，郭晓红还曾担任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注：报告期内，袁训军还曾担任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高管，该公司已注销。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中，袁训军、郭晓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发明转让和不竞争协议》和《阳光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正常履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个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前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所持股的直接股东	持有直接股东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
袁训军	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50.00%	13.27%
		西藏诚融信	24.02%	2.16%
		珠海聚丰瑞	24.71%	0.30%
郭晓红	总裁、副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50.00%	13.27%
		珠海聚丰瑞	22.33%	0.27%

刘宝忠	总经理、董事	西藏诚融信	37.02%	3.33%
		珠海聚丰瑞	2.38%	0.03%
焦波	副总经理、董事	西藏诚融信	4.92%	0.44%
隗功海	副总经理、董事	西藏诚融信	9.69%	0.87%
秦庆胜	监事会主席	西藏诚融信	0.18%	0.02%
刘忠明	监事	西藏诚融信	1.75%	0.16%
罗博	董事会秘书	西藏诚融信	2.95%	0.27%
马仁强	财务总监	西藏诚融信	4.92%	0.44%
许兆军	其他核心人员	西藏诚融信	1.75%	0.16%
殷雄	董事	青岛海丝	0.56%	0.069%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 2、近亲属持股情况

袁训军、郭晓红系夫妻关系，西藏诚融信的间接股东付长意是刘宝忠的妻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所持股的直接股东	持有直接股东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袁训军	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50.00%	13.27%
		西藏诚融信	24.02%	2.16%
		珠海聚丰瑞	24.71%	0.30%
郭晓红	总裁、副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50.00%	13.27%
		珠海聚丰瑞	22.33%	0.27%
刘宝忠	总经理、董事	西藏诚融信	37.02%	3.33%
		珠海聚丰瑞	2.38%	0.03%
付长意	客户经理	西藏诚融信	0.88%	0.08%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董事的聘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	-------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8-1-1 至 2019-1-31	袁训军、郭晓红、刘宝忠、焦波、田东涛、魏功海、张克东、李心愉、栗皓
2019-1-31 至 2019-12-26	袁训军、郭晓红、刘宝忠、焦波、田东涛、王姿婷、张克东、李心愉、栗皓
2019-12-26 至 2020-6-28	袁训军、郭晓红、刘宝忠、焦波、田东涛、魏功海、王姿婷、陈敏、张克东、李心愉、栗皓、陈学军
2020-6-28 至今	袁训军、郭晓红、刘宝忠、焦波、魏功海、王姿婷、殷雄、陈敏、张克东、李心愉、栗皓、陈学军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袁训军、郭晓红、刘宝忠、焦波、田东涛、魏功海、张克东、李心愉、栗皓组成,其中张克东、李心愉、栗皓为独立董事。

2019年1月31日,由于魏功海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姿婷担任董事。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魏功海、陈敏担任董事,选举陈学军担任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除田东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改由殷雄担任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继续连任。

## 2、监事的聘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8-1-1 至 2020-6-28	覃韦杰、王明、秦庆胜
2020-6-28 至今	秦庆胜、王明、刘忠明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覃韦杰、王明、秦庆胜组成,其中,秦庆胜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除覃韦杰因个人原因不再继

续担任发行人监事，改由刘忠明担任监事外，发行人的其他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继续连任。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庆胜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1-1 至 2020-3-18	刘宝忠、焦波、魏功海、罗博、马仁强
2020-3-18 至 2020-8-21	刘宝忠、焦波、魏功海、刘炜、罗博、马仁强
2020-8-21 至今	郭晓红、刘宝忠、焦波、魏功海、刘炜、罗博、马仁强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宝忠、焦波、魏功海、罗博、马仁强。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晓红为总裁的议案》，聘任郭晓红为发行人总裁。

### 4、其他核心人员的聘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2018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一直为许兆军。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个人原因及公司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袁训军	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50.00%
		西藏诚融信	21.07%
		珠海聚丰瑞	2.38%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7.12%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50%
		达孜优宏	0.80%
		达孜吉厚	33.48%
		西岸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6%
		内蒙古众博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50%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40.00%
		深圳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56%
郭晓红	副董事长、总裁	北京京巨丰	50.00%
		江西尚东德正中草药发展有限公司	17.24%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珠海聚丰瑞	2.38%
		西藏诚融信	36.97%
		达孜优宏	0.46%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4.92%
魏功海	董事	西藏诚融信	9.64%
		达孜吉厚	0.59%
殷雄	董事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51.00%
		青岛骏易腾商贸有限公司	20.00%
		青岛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青岛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青岛知润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青岛京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
张克东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5%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栗皓	独立董事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秦庆胜	监事会主席	达孜吉厚	2.05%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刘忠明	监事、厂长	达孜优宏	16.01%
刘炜	副总经理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征途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
		石河子弘新投资有限公司	1.37%
罗博	董事会秘书	西藏诚融信	2.95%
马仁强	财务总监	西藏诚融信	4.92%
许兆军	其他核心人员、厂长	达孜优宏	16.01%

注 1: 报告期内袁训军曾持有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40% 股份, 该公司现已注销。

注 2: 报告期内郭晓红曾持有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份, 该公司现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

#### (1) 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 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 (2) 奖金

奖金根据月度、年度表现, 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体现了“按

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体现公司效益与薪酬挂钩的原则；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相符；体现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 3、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后，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 4、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2%、10.17%、9.52%、9.10%。

### 5、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年领薪情况
袁训军	董事长	310.00
郭晓红	副董事长、总裁	85.10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370.00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2.10
隗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87.97
王姿婷	董事	-

殷雄	董事	-
陈敏	董事	-
张克东	独立董事	10.00
李心愉	独立董事	10.00
栗皓	独立董事	10.00
陈学军	独立董事	-
秦庆胜	监事会主席	39.50
王明	监事	10.00
刘忠明	监事	50.21
刘炜	副总经理	173.38
罗博	董事会秘书	111.80
马仁强	财务总监	92.00
许兆军	其他核心人员	47.22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九)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其他相关安排。

##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540人、496人、511人和505人。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与技术人员	361	71.49%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24	4.75%
采购人员	40	7.92%
财务人员	17	3.37%
行政与管理人员	63	12.48%
合计	505	100.00%

##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505	511	496	540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482	495	485	512
	医疗保险	482	495	485	512
	工伤保险	482	495	485	512
	失业保险	482	495	485	512
	生育保险	482	495	485	512
	住房公积金	482	495	485	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主要有: (1)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参保与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不参保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因进入发行人工作前原单位欠缴社保费用导致社保断缴, 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单位: 人

原因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退休返聘员工	2	2	3	2
当月新入职员工	21	14	8	22
袁训军、郭晓红在北京京巨丰缴纳	-	-	-	2
因原工作单位原因, 无法缴纳	-	-	-	2

原因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3	16	11	2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与下游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生产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已为伊利、新希望、夏进乳业、欧亚乳业、庄园牧场等国内知名液奶生产商和王老吉、东鹏饮料、维维食品等知名非碳酸饮料生产商提供高品质的无菌包装。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按照国际标准配置和设计的工厂和完整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生产线。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高无菌包装材料质量与品质,并相继取得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高品质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

#####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无菌包装以原纸为基体,与聚乙烯和铝箔等原材料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后复合而成,供液体产品在无菌环境下进行充填和封合。无菌包装作为液体包装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种材料,可以有效保存液体的营养成分,且因无需冷藏、保质期长、遮光、隔热、无菌、成本低、便于运输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容器中。

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在下游食品、饮料生产商的生产场所用于灌装食品或饮料。无菌包装根据下游客户送料灌装设备的样式不同,无菌包装分为辊型和胚型。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属于辊型无菌包装。

根据无菌包装最终灌装的内部饮品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分为用于液态奶和非

碳酸软饮料两大类。根据灌装成型后的产品外观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砖包”、“枕包”和“钻石包”:

产品类型	主要规格型号 (ml)	产品用途	成型品示例
砖包	125S、200S、250S、200B、250B、1,000B、200M <sup>注</sup>	用于包装和保存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	
枕包	200、250、500		
钻石包	200、250	用于外包装精美,外形立体感更强的高端液态酸奶	

注:产品可分为“S”型(苗条)、“B”型(标准)和“M”型(适中)

###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枕包	13,693.04	60.62%	52,628.74	56.59%	41,870.01	48.97%	35,246.75	46.18%
砖包	7,281.23	32.23%	33,935.19	36.49%	37,094.00	43.38%	40,097.05	52.54%
钻石包	1,615.17	7.15%	6,443.61	6.93%	6,541.96	7.65%	978.37	1.28%
合计	22,589.44	100.00%	93,007.54	100.00%	85,505.96	100.00%	76,322.17	100.00%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辊型无菌包装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最后通过销售无菌包装获得盈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无菌包装领域拓展自身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终端食品及饮料产品，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为严苛。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需求数量，建立了系统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铝箔和聚乙烯。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 2 种：

（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预计销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给供应商下达采购和到货指令，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运输。

（2）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日常生产经营中，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生产、供货的指令。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采用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制造的无菌包装高速生产设备，并配有质量控制、微生物控制的内部检测室，在重要生产流程节点还采用国际先进的在线动态质量监控系统。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配备和培训合理的生产技术人员。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生产损耗较低，且能够保证连续和稳定地大批量生产高品质的产品。

#### 4、销售、定价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 (1) 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为逐步实施进口替代，公司积极维护现有客户，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同时不断拓展新市场，多元化客户结构。在市场拓展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计划。客户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给能力、管理团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产品检验、试机、商务谈判等多个环节方可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由于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维持液态奶、非碳酸软饮料保质期的核心，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从而通常情况下公司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从小批量销售到大批量供货所需时间较长，2-3年不等。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1年内有效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年度销售框架合同一般约定产品具体类型和规格、合同期内不同规格产品单价、运输方式、货物结算方式及信用期限、货物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但不会对年度采购量进行指导或约定。年度销售框架合同一旦签订，合同执行年度内不会发生变动。

##### (3) 销售定价

每年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结束前，客户根据自身的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和竞争对手的过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与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后确定下一年度的销售价格，并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销售价格一经确定，年度框架销售合同执行年度内不再发生变动。鉴于国内无菌包装市场外资供应商占比高，国内主要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厂商首先与外资供应商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后，以此为基础，客户方与国内供应商集中谈判定价。

##### (4) 客户订单流程

在日常经营中，客户基于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以订单形式下达供货指令。客户通常按照自身销售和生产进度下订单，并无固定的下订单频率。客户通过传真或

邮件等形式通知销售支持下订单。销售支持根据原始订单信息，在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预计交货时间等信息。销售订单在系统中自动传送至财务部，由财务部对订单中商务条款信息进行核查。经审批后的订单下达到计划部，由计划部安排生产。

为合理排产和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对客户的供货能力，公司对销售订单进行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订单执行程序》等管理制度与流程。公司根据销售框架合同和年度销售预测统筹分配订单量，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订单管理计划。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排产安排对月度订单计划滚动调整。

## 5、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市场开发、财务、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人力资源、日常运营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责权对等，实现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

##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托我国包装行业的稳步发展，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以优质的无菌包装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乳业和饮料生产商的信任，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经营模式。该种经营模式主要综合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经验总结、企业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位置、客户的需求导向、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生产技术工艺等因素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构成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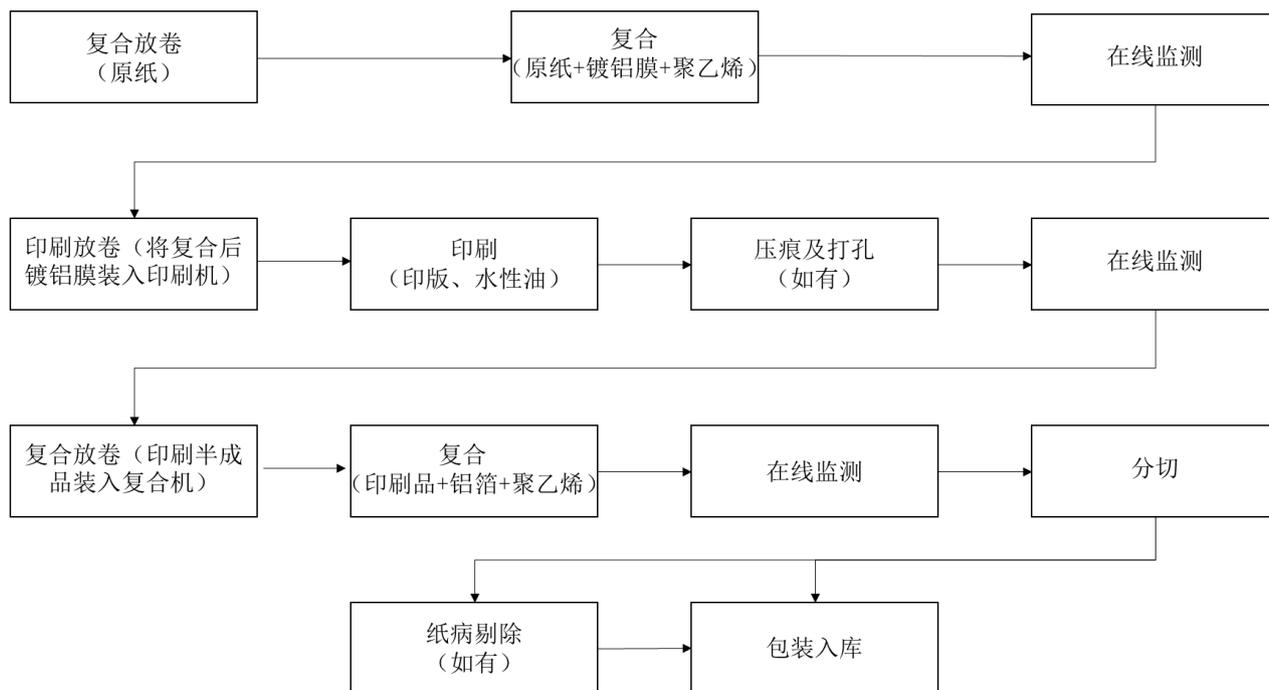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五)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 1、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排污物为清洗水性油墨柔板所产生的清洗用水，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在排放前均进行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清洗用水排放量分别为1,075吨、775吨、790吨和201吨。

### 2、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污染物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新巨丰污水处理站	800吨/年	正常
2	泰东包装污水处理站	3,000吨/年	正常

### 3、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	新巨丰	91370000668063028M001X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2	泰东包装	913709823490205222001W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坚决防范环境污染，各项业务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公司已通过“FCS 森林管理委员会”的认证，产品来源可持续管理且可追溯；取得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按照有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污水处理操作规程》、《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公司规章制度。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铝箔和聚乙烯。结合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新材料的规划及组织实施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进行行业宏观调控和指导。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无菌包装属于鼓励类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

材料”。

此外，无菌包装的生产工序涉及印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获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 2、行业协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协会组织是包装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下设 25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此外，无菌包装的生产工序涉及印刷。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全国印刷及相关企业、印刷工作者的群众性社会团体，下设 12 个分支机构，包括网印及制像分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凹版印刷分会、柔性版印刷分会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除包装、印刷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外，由于无菌包装的下游客户属于食品及饮料制造商，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还受到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3	2001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加强和规范了印刷业的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2001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进一步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5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6	2003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促进印刷业健康发展
7	2005年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
8	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10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11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企业在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的生产许可证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13	2017年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4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以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2) 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16年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	2018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3	2018年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份将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功能性膜材料等产业纳入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4	2019年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食品用纸包装,重点关注回收料使用、过程控制、标签标识、总迁移量和单体特定迁移量等环节和项目

## 4、行业标准体系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	-----	------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国家标准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已经明确了无菌包装在国民经济及公共健康中处于重要地位，给公司主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无菌包装等相关的政策，旨在推动食品包装及无菌包装的规范化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无菌包装和食品安全息息相关，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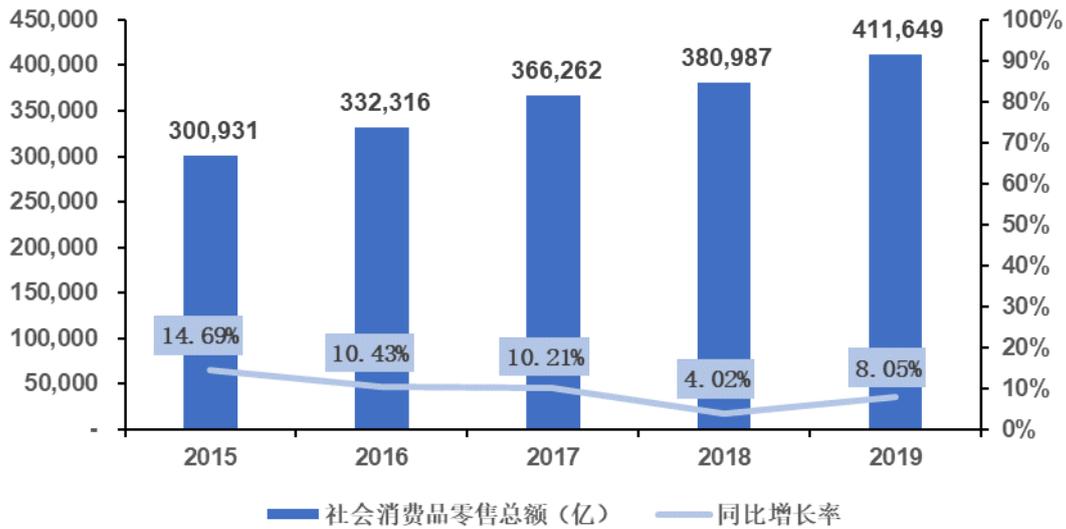
### （三）行业基本情况

#### 1、无菌包装行业基本情况

无菌包装行业主要应用于下游乳业和非碳酸饮料企业。无菌包装可以使液体食品在无需添加防腐剂或冷藏的条件下，保持较长的无菌状态，有效解决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加工周期短、保鲜要求高、难于储存与运输等问题。相较于PET、金属和玻璃包装材料，无菌包装空间占比小、便于运输，生产成本低，且有隔光和隔热的良好属性。此外，无菌包装还可以被回收再利用，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无菌包装市场已经基本建立起技术成熟、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液体无菌灌装方式的产品体系。

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属于食品和饮料等消费品领域。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关联度较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和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近年来国内的消费品市场高速成长。中国消费者，尤其是二三线城市消费者的购买力同以往相比有着突飞猛进的提升。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5年的30.09万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19年的41.16万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为8.15%。

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随着消费升级和下游乳业和非碳酸饮料需求量的稳健增长，无菌包装市场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 2、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

### (1) 无菌包装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无菌包装最大的优势为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在杀菌包装过程中营养成分和原有风味的损失，延长了灌装的货架寿命，同时降低了包装费用。目前无菌包装主要应用于乳品和非碳酸饮料中，随着无菌包装技术成熟及应用推广，无菌包装逐渐在生物技术、药品、啤酒、调料品、化妆品等不同行业领域中得到应用。

### (2) 无菌包装产品多元化、更新迭代速度快

产品多元化和包装多元化已经成为了乳业和非碳酸饮料行业发展的趋势。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乳业和非碳酸饮料的主力消费者，该消费群体对产品包装的精美程度追求逐渐提高。为了迎合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乳业和非碳酸饮料企业不断推出更高端和更多元的产品。乳业和非碳酸饮料产品开发的多样性将最终推动无菌包装的创新。无菌包装行业不断丰富产品谱系，增加了“钻石包”等产品。

### (3) 枕包和钻石包市场潜力较大

随着我国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需求的增长，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的需求量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砖包和钻石包需求增长的动因主要系中高端液态奶产品

销量提升、无菌包装在非碳酸软饮料领域应用的扩大和新产品开发,枕包需求增长的动因主要系逐步替代原本用于乳品的普通塑料袋装,钻石包需求增长的动因则主要系高端液态酸奶的销量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总体而言,枕包、钻石包需求量和增长速度均高于砖包。

### 3、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无菌包装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和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制的无菌包装材料是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体系,由聚乙烯、原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该项技术可以使食品在包装后无需再次杀菌,并且在不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与传统包装容器相比,无菌包材具有存储时间长、无需添加防腐剂、有效阻隔光气和微生物侵入、避免营养成分和风味的损失、体积规范等优点,与无菌灌装技术相结合,极大地提高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保质贮存时间,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除此之外,无菌包装行业长期被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无菌包装市场 90%以上市场份额。公司长期致力于无菌包装的研发和生产,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努力取得突破,公司在无菌包装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开拓无菌包装新产品,极大地实现了无菌包装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

公司在无菌包装产品的开发方面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通过生产与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产品谱系,目前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枕包、砖包和钻石包,产品容量包括 125ml、200ml、250ml、500ml、1,000ml 等。此外,公司仍不断拓展开发新包装产品,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生产的无菌包装每一包装盒拥有专属二维码,帮助客户从产品溯源、互动营销、大数据分析、运营管理等多个维度提升商业价值。

公司在生产线和仓储管理领域向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仓储管理方面，公司引入智能仓储技术，实现原材料入库、产成品存储和存货出库等生产全流程智能管理，通过产品电子标签识别实现自动出入库，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物料配送方面，公司引入气力稀相负压输送系统，将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等的存储、输送使用全封闭气力稀相负压输送，同时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保障无菌包装的食品级安全，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公司着力打造自动化生产线，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不同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无菌包装产品的稳定性，包括多环节在线检测设备、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挤出机流延技术、涂层定量自动控制系统、高速分切机等。公司在压痕和复合阶段多环节设置了在线检测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无菌包装进行实时监控。公司在印刷环节引入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通过大数据模拟油墨配方。该系统实现了油墨的回收功能，提升油墨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综上，公司所在的无菌包装行业具有科技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特点。公司不断深耕无菌包装，不断丰富产品种类，逐渐实现进口替代。此外，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管理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符合新旧产业融合的特点。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按照国际标准配置和设计的工厂和完整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生产线，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单位”和“中国奶业协会团体会员”。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高无菌包装材料质量与品质，并相继取得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品质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年-2019年，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销售量市场份额分别为8.4%，8.9%和9.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随着公司生产经验不断丰富,生产工序、技术持续进步,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上市,公司将有能力继续提高产能及产量,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包括先进的印刷、复合、分切等生产工序。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挤出机流延技术和印刷质量全程监控设备。公司使用的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通过大数据模拟油墨配方。该系统实现了油墨的回收功能,提升油墨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挤出机流延技术提高无菌包装产品的厚薄控制精度,提高包装层厚度的均匀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纸板复合方面采用国际领先的复合挤出机,涂层定量自动控制系统和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在分切方面拥有国际领先的高速分切机及自动扫描入库系统,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稳定性。

公司在无菌包装全产线生产过程中采用实时监测系统,在印刷、复合、分切、成品监测等方面均应用动态和静态双重监测体系,保证无菌包装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配备业内领先的原材料检测实验室和菌群检测实验室,保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周期质量安全,严控无菌包装的物理性能和微生物指标。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包装行业整体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特别是中、低档包装市场的企业规模均较小;但无菌包装行业属于中高端食品包装行业,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管理有着严格要求,行业门槛较高。无菌包装诞生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国际无菌包装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在全球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

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无菌包装市场 90%以上市场份额。因此,无菌包装行业属于高度集中的市场化行业。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标准包)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标准包)的比例约为 63%。

21 世纪以来,我国无菌包装行业取得了较大进步。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

商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努力取得突破，在与国际巨头的竞争中拥有性价比和本地化优势。随着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我国无菌包装行业开始出现有实力的无菌包装民族品牌。

#### (1) 利乐公司

利乐公司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总部位于瑞典。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辊型无菌包装和辊型送料灌装机供应商。根据利乐公司公布的《2019 年度报告》，利乐公司在全球 175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全球员工达到 25,488 人。2019 年，利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包装超过 1,910 亿个，净销售收入为 115 亿欧元。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利乐公司在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 年，利乐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金额占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53.5%，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50.6%。

#### (2) SIG 集团

SIG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食品饮料纸包装及灌装机系统供应商，总部位于瑞典，在欧洲、亚洲、美洲、澳洲和非洲等均设有纸厂。SIG 集团的无菌包装主要为胚型无菌包装。根据 SIG 集团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 SIG 集团各类包装全球产量超过 380 亿，营业收入达到 17.80 亿欧元。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 年，SIG 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金额占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约为 11.5%，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10.3%。

#### (3) 纷美包装

纷美包装成立于 21 世纪初，并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根据纷美 2019 年度报告，纷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全球的无菌包装销量分别为 135 亿包和 153 亿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 亿元和 27.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60 亿元和 3.37 亿元。

### 4、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1) 稳定的产品质量

客户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知名客户重视

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公司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 (2) 较高的性价比

在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无菌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较国外无菌包装供应商更具市场竞争性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故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 (3) 良好的售后和服务

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和完善的决策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材料、设备问题。公司售后服务的技术工程师拥有丰富的经验,客户反馈问题后,工程师能够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改进和维护服务方案;如有进一步需求,工程师能够快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良好的售后和服务帮助公司赢得客户信任,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 (4) 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无菌包装的研发与生产,现已形成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不同产品种类。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公司自主研发了错位装版、原纸与铝箔复合、PE膜与原纸复合、无菌包装外层粘接力等技术,并且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对提高无菌包装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5) 强大的客户基础

由于下游乳制品和饮料客户生产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且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的标准,且不愿意承担潜在的因包装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因此客户对无菌包装供应商选择门槛较高。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难度较大。为了保证包装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一旦供求双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后,客户便不会轻易更换该供应商,并倾向于逐渐扩大采购订单数量。

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乳制品和饮料生产商。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大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利用其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使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全流程的产品精细化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 (7) 良好的兼容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客户在灌装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时需使用灌装机。若无菌包装与灌装机不兼容、或匹配性较差，将影响客户的产出速度和产品质量。公司具有良好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客户采用新型无菌包装灌装机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调整，并表现良好的兼容性。此外，当客户遇到灌装问题时，公司的专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产品良好的兼容性构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进入无菌包装行业时间短

利乐公司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无菌包装行业，进入无菌包装行业已数十年，并一直长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进入无菌包装行业十余年，与行业国际巨头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相比时间较短。公司在无菌包装资金、人力资源、技术积累与上述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 (2) 产品品种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产品种类较少。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开发新产品，但与国际知名无菌包装供应商相比，公司的产品类别丰富程度有待提高。公司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与经验仍需进一步积累。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技术，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

##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 1) 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需求增加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人们开始更加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越来越受欢迎，未来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需求量预计将稳定提升。作为无菌包装的两大下游行业，消费者对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需求将成为无菌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之一：

#### ①液态奶市场增长

我国液态奶主要分为常温奶和低温奶。根据不同的工艺处理流程，主要分为 UHT 奶、巴氏奶、低温酸奶和常温酸奶，其中 UHT 奶和常温酸奶广泛使用无菌包装。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随之带来对均衡营养和健康的重视，液态奶走入更多的城镇居民家庭。受 2008 年中国乳制品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影响，中国液态奶市场曾陷入低谷。近年来，液态奶市场逐步复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 年中国乳制品销量为 1,931 万吨；2019 年，中国乳制品销量为 2,71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

从全球来看，人均 GDP 和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呈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随着人们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标准的提高，中国居民越来越在意健康问题，更多地关注于适当的营养饮食，以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虽然我国液态奶销售量近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但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仍然相对较少。尽管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乳制品消费国之一，但是中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仍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牛奶当量）仅为 41 千克，而美国、欧盟、日本人均乳制品消费量（牛奶当量）分别为 103 千克、91 千克、69 千克。故随着我国经济继续发展，中国液态奶市场依然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若液态奶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无菌包装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 ②非碳酸软饮料市场增长

非碳酸软饮料主要指不加入二氧化碳和酒精的水、果蔬汁、茶饮、咖啡以及其它功能饮料，主要类别包括果蔬汁饮料、瓶装水、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普通茶饮料、草本茶饮料、运动饮料和功能饮料等。其中部分果蔬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茶饮料和功能性饮料会使用无菌包装。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亚健康问题的出现，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健康问题，在选择产品上也更加留意产品对身体健康的影响。用天然原料如水果、茶叶、牛奶等制成的非碳酸软饮料通常含有更多的营养元素和较少的食品添加剂，相比碳酸饮料，更有利于人体的健康，能够帮助消费者补充营养和缓解疲劳等。出于对健康的需求，消费者逐渐倾向于购买健康的非碳酸软饮料。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软饮料产量为8,086.19万吨；到2019年，全国软饮料产量为17,763.50万吨，较2009年增长119.68%，2009-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9%。故随着软饮料市场规模增长与消费者对非碳酸软饮料的青睐，预计未来非碳酸软饮料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同时，随着饮料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各大相关企业加快了产品创新的步伐，在生产技术、产品包装、产品种类上进行了升级换代，并且经常推出新口味或限量版。在快消品类的选择上，消费者乐于购买和尝试新品，因此多种多样的新型饮料产品引起了消费者的关注和购买欲望，进一步刺激了消费需求。

此外，三、四线城市人口基数庞大，在非碳酸软饮料的消费上具有较大的潜力。许多非碳酸软饮料品牌商都开始加强渠道的分销，开拓新的市场，深入渗透到三、四线城市的消费群体中。一些品牌商还通过与各大网上超市合作，以提高销量。未来，随着物流覆盖面积的不断增长及其体系的不断完善，网上超市将开始布局三、四线城市，这些因素都将促进非碳酸软饮料市场的发展。因此，随着非碳酸软饮料市场的扩张，无菌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将随之增长。

## 2) 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技术的进步拓宽无菌包装的应用领域

无菌包装市场参与者在不断尝试着提高他们的生产效率。随着包装材料和生产工艺的进步，单位无菌包装原材料的耗用量将更少，成本更低，更易于回收再利用。行业的高效率将会降低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使得无菌包装产品的价格下降。因此，下游其他应用领域里选择了价格较低的可替代包装材料的公

司在未来可能会选择无菌包装,从而促进无菌包装市场在整体包装行业中市场份额的增长。

此外,其他液态食品类产品如酱油、醋、白酒、红酒等会随着阻隔技术的进一步完善陆续进入无菌包装下游应用领域。随着无菌包装材料和技术进步,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将带动配套无菌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

### 3) 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

我国在 2015 年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了修订,许多食品和饮料生产商开始对他们的生产过程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来留住消费者并且在竞争中生存下来。无菌包装采用特定的灭菌技术,提供了更高的卫生水平,和传统包装相比,使用无菌包装的产品可以不使用防腐剂,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食品生产商选择无菌包装。

###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尽管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近年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得以快速提升,但在全球及中国无菌包装市场,国际无菌包装巨头依靠其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依然处于主导地位。与国际无菌包装巨头相比,中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受限于资本实力,市场扩张受到限制,与国外巨头竞争处于劣势。

##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菌包装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包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22.50	90.00	90.00	57.50
产量	16.16	64.55	56.88	51.79
销量	15.62	63.24	57.09	50.58
产销率	96.66%	97.97%	100.37%	97.66%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和营业收入稳步提高,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

产和销售。公司的产销率均接近 100%，系因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

##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589.44	93,007.54	85,505.96	76,322.17
销量（亿包）	15.62	63.24	57.09	50.58
平均价格（元/包）	0.1447	0.1471	0.1498	0.150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销售价格总体比较平稳。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伊利、新希望、夏进乳业、欧亚乳业、庄园牧场、广泽乳业、菊乐食品、海河乳业等国内知名液奶生产商，还包括王老吉、东鹏饮料、维维食品等知名非碳酸饮料生产商。

###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0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伊利	17,222.05	76.24%
新希望	1,252.91	5.55%
夏进	894.05	3.96%
辉山乳业	492.77	2.18%
广州医出	485.31	2.15%
合计	<b>20,347.10</b>	<b>90.07%</b>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伊利	68,020.46	73.13%
新希望	4,408.09	4.74%
夏进	4,330.20	4.66%
辉山乳业	4,026.71	4.33%
广州医出	2,527.26	2.72%
<b>合计</b>	<b>83,312.73</b>	<b>89.58%</b>
<b>2018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金额(万元)</b>	<b>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伊利	63,652.17	74.44%
夏进	4,493.37	5.26%
辉山乳业	3,321.11	3.88%
新希望	2,872.36	3.36%
广州医出	2,041.92	2.39%
<b>合计</b>	<b>76,380.93</b>	<b>89.33%</b>
<b>2017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金额(万元)</b>	<b>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伊利	57,751.32	75.67%
广州医出	3,591.59	4.71%
辉山乳业	3,434.20	4.50%
夏进	3,213.84	4.21%
欧亚乳业	1,511.54	1.98%
<b>合计</b>	<b>69,502.49</b>	<b>91.06%</b>

注 1: 广州医出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材产品主要用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凉茶产品中。

注 2: 根据新乳业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告, 新希望已完成收购夏进乳业的控制权, 即新希望和夏进乳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但该事项在报告期外, 未进行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客户集中度较高, 主要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特征有关。

### (三)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6%、89.33%、89.58%和90.07%,其中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7%、74.44%、73.13%和76.2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而液态奶行业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亦高度集中,公司和主要客户系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无菌包装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与伊利、新希望等液态奶行业龙头均建立了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获取伊利等主要客户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 (1) 中国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45.7%、55.6%和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3.4%、29.2%和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根据Ipsos市场调研报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2,380亿元、2,250亿元和2,256亿元。2018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293亿元,而伊利增长99亿元,蒙牛增

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b>2,380.1</b>	<b>100.0%</b>	<b>2,250.2</b>	<b>100.0%</b>	<b>2,256.0</b>	<b>100.0%</b>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 (2) 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无菌包装液态奶定位相较塑料装、桶装液态奶更为高端，因此品牌效应更强、行业龙头的集中度更为明显。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仍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亦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伊利和蒙牛使用的无菌包装液态奶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58.9%、60.1%和 61.6%，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33.5%和 34.9%。因此，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 2017 年-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伊利	399.9	32.2%	451.8	33.5%	501.5	34.9%
蒙牛	331.4	26.7%	357.9	26.6%	383.0	26.7%
其他	511.5	41.1%	537.9	39.9%	551.6	38.4%
合计	<b>1,242.8</b>	<b>100.0%</b>	<b>1,347.6</b>	<b>100.0%</b>	<b>1,436.1</b>	<b>100.0%</b>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伊利、蒙牛等行业龙头集聚效应较强，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因此不存在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等公司主要从事非乳制品饮料包装行业，主要产品类型和下游市场与发行人所属的乳制品行业不重合，因此此处行业集中度分析将上述公司剔除，主要采用与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上市供应商对比分析。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纷美包装 (0468.HK)	乳制品及非碳酸软 饮料无菌包装材料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2.00%	84.40%	85.8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50%	60.00%	61.90%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N/A	73.28%	73.25%
科拓生物 (300858.SZ)	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5.30%	85.15%	87.88%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6.80%	88.15%	92.88%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90%	74.14%	80.99%
新巨丰	液态奶及非碳酸软 饮料无菌包装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6.84%	96.41%	94.77%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9.58%	89.33%	91.06%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13%	74.44%	75.6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鉴于乳制品行业的高行业集中度特征，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亦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集中度特征一致。

## 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 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十余年，是伊利重要的包材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伊利是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且伊利的液态奶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与伊利合作，至今与伊利已有 11 年的合作历史。近年伊利向发行人的采购量随着伊利液态奶销量增长而稳步提升。发行人是伊利国内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 (2) 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 (3)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 63% 以上。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需要选择国内主供应商，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对于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鉴于同行业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供应蒙牛，伊利从而选择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 (4) 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1 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这表明发行人产品经受了伊利长期和严格的考验，值得信赖，这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5)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 2-3 年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 **4、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伊利的销售业务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伊利作为公司股东，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公司获取伊利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的高客户集中度系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形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伊利战略性入股发行人前后和伊利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前后，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

此外，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风险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国知名品牌或省级龙头乳业企业，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多元化客户结构，主要措施如下：

##### **(1) 公司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潜力，拓展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

公司积极拓展现有优质客户的市场潜力，大部分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2.91	4,408.09	2,872.36	602.07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386.72	1,563.94	1,400.37	782.55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158.37	2,052.05	1,674.43	1,511.54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15	840.22	460.45	400.70
PT. GRAFITECINDO CIPTAPRIMA	270.23	899.44	-	-

注：此处新希望的销售金额不包含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 (2) 利用已有的市场口碑，积极拓展新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进展状态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开始供货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开始供货
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除上述已开始供货或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外，公司亦在积极开发部分龙头客户，部分合作已进入试机阶段。

##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纸	4,584.95	25,432.59	21,681.90	19,520.42
聚乙烯	3,116.69	15,512.70	17,751.12	17,151.46
铝箔	2,177.98	10,135.27	9,063.90	7,929.12

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铝箔中，对于原纸和铝箔公司一般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确定当年采购单价，期间内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对于聚乙烯公司依据市场价格按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受到市场价格波动、进口和境内采购结构变化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主要因素影响。

## (二)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电、水和燃料，其中电消耗占绝大部分。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电费总额分别为802.98万元、1,093.46万元、1,199.09万元和290.0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3%、1.81%、1.85%和1.92%。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总量及电费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电量(万度)	487.87	1,987.43	1,826.08	1,411.70
电费总额(万元)	290.70	1,199.09	1,093.46	802.98
均价(元/度)	0.60	0.60	0.60	0.57

## (三)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太阳控股	2,164.11	18.47%
仙鹤股份	1,967.49	16.79%
LG	1,903.81	16.25%
江苏中基	1,324.96	11.31%
陶氏杜邦公司	1,212.88	10.35%

合计	8,573.24	73.17%
<b>2019 年</b>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太阳控股	13,389.54	22.49%
仙鹤股份	8,766.91	14.72%
LG	7,810.88	13.12%
陶氏杜邦公司	7,701.82	12.94%
江苏中基	7,399.08	12.43%
合计	45,068.22	75.70%
<b>2018 年度</b>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太阳控股	14,086.11	24.99%
LG	10,091.04	17.90%
陶氏杜邦公司	7,650.98	13.57%
江苏中基	7,138.86	12.66%
仙鹤股份	6,518.31	11.56%
合计	45,485.30	80.68%
<b>2017 年度</b>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太阳控股	13,163.81	25.76%
LG	9,376.09	18.35%
陶氏杜邦公司	7,757.71	15.18%
江苏中基	7,059.86	13.81%
仙鹤股份	4,172.49	8.16%
合计	41,529.96	81.26%

注 1: 万国纸业和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的供应商, 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 2017 年 8 月, 陶氏化学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合并, 杜邦中国的业务均由新法律主体

PSP 继承，因此陶氏化学、杜邦公司、PSP 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陶氏杜邦公司控制，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98.65	2,140.01	-	13,958.64
生产设备	28,320.43	7,240.35	57.36	21,022.72
辅助设备	3,965.84	1,930.00	26.39	2,009.46
运输设备	648.99	326.60	-	322.39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3,026.89	2,028.85	0.18	997.86
<b>合计</b>	<b>52,060.80</b>	<b>13,665.80</b>	<b>83.92</b>	<b>38,311.08</b>

#### 2、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97.65	625.68	-	3,871.98
软件	89.26	43.25	-	46.01
<b>合计</b>	<b>4,586.92</b>	<b>668.93</b>	<b>-</b>	<b>3,917.99</b>

## (二) 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为 28,320.43 万元, 账面价值为 21,022.72 万元, 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月)
印刷机 A	1,662	597	45
复合机 A	1,356	608	60
印刷机 B	714	423	98
复合机 B	551	104	21
压痕打孔生产线	515	180	45
复合机 C	8,441	7,112	150
印刷机 C	3,248	2,735	150
喷印印刷系统	1,401	1,379	177
模切机	1,050	886	150
分切机 A	821	769	168
分切机 B	811	651	114
高低压电器设备	718	576	114
压痕刀具	638	614	173
热收缩包装生产线	633	508	114
料仓及物料输送系统	594	476	114

### 2、房屋建筑物及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	新泰市小协镇蒙馆路小协段南侧	新巨丰	出让/其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67,05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283.85 m <sup>2</sup>	土地使用起始时间: 200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57 年 9 月 28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鲁(2017)海阳市不动	金海翠林 A 区别墅 96#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共用宗地面积 80,949 m <sup>2</sup>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 年 5	住宅/住宅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产权第0002565号				屋所有权	屋建筑面积 295.79 m <sup>2</sup>	月23日止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	中青路1555弄18号	新巨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 317,438 m <sup>2</sup> /建筑面积 682.03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3年6月30日起至2073年6月29日止	住宅/居住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	泰东包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面积: 30,610.08 m <sup>2</sup> /独用土地面积: 94,706 m <sup>2</sup>	使用期限:2015年10月9日起 2065年10月8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鲁(2018)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3947号	新泰市城区重兴路277号绿城·新泰玉兰花园瑞兰苑7号楼1-201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99,907 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41.11 m <sup>2</sup>	土地使用起止时间: 2018年7月3日起 2080年2月2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18)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3948号	新泰市城区重兴路277号绿城·新泰玉兰花园瑞兰苑7号楼3-402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99,907 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41.11 m <sup>2</sup>	土地使用起止时间: 2018年7月3日起 2080年2月2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3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1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0.88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84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2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71.92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90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3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63.84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5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4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63.84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6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1805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71.92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0007388号	期5号楼1806				积: 50.88 m <sup>2</sup>		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1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4.2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2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2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7.26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6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3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10.97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3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4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10.97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5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5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7.26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74号	海阳市海滨中路177号金海翠林三期5号楼2506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60,84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4.2 m <sup>2</sup>	2005年5月24日起至2075年5月23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根据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170000009532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0515号”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已于2018年12月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根据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的不动产已于2018年12月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根据编号为“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阳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65号”的不动产已于2020年7月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

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鲁（2020）新泰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37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和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之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6 层 02、03 单元的办公房产 718.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出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72196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核查，发行人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和自然人彭大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彭大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5 楼 16 层 2 单元 1903 室的房屋共计 91.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彭大出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76087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核查，发行人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共4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	6855504		新巨丰	16	自 2020-4-21 至 2030-4-20
2	13837477		新巨丰	16	自 2015-2-21 至 2025-2-20
3	13837447		新巨丰	16	自 2015-2-21 至 2025-2-20
4	15707440		新巨丰	35	自 2016-10-14 至 2026-10-13
5	15731607		新巨丰	35	自 2016-4-7 至 2026-4-6
6	15731654		新巨丰	35	自 2016-1-7 至 2026-1-6
7	15731666		新巨丰	35	自 2016-4-7 至 2026-4-6
8	15731796		新巨丰	16	自 2016-1-7 至 2026-1-6
9	13837529	<b>New J·F</b>	新巨丰	16	自 2015-3-7 至 2025-3-6
10	13837572	<b>X·J·F</b>	新巨丰	16	自 2015-3-14 至 2025-3-13
11	14007678A	<b>新巨丰</b>	新巨丰	16	自 2015-6-7 至 2025-6-6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2	14260892A	新巨丰无菌砖	新巨丰	16	自 2015-6-14 至 2025-6-13
13	14260957A	新巨丰无菌枕	新巨丰	16	自 2015-6-14 至 2025-6-13
14	14261120A	新巨丰包装	新巨丰	16	自 2015-6-28 至 2025-6-27
15	14261259A	新巨丰无菌包	新巨丰	16	自 2015-8-14 至 2025-8-13
16	15707111	NEW J·F	新巨丰	35	自 2015-12-28 至 2025-12-27
17	15707310	X·J·F	新巨丰	35	自 2015-12-28 至 2025-12-27
18	15731622	新巨丰包装	新巨丰	35	自 2016-4-7 至 2026-4-6
19	15731663	新巨丰	新巨丰	35	自 2016-4-7 至 2026-4-6
20	15731696	新巨丰无菌包	新巨丰	35	自 2016-4-7 至 2026-4-6
21	15731718	新巨丰无菌砖	新巨丰	35	自 2016-4-7 至 2026-4-6
22	15731720	XINJUFENG	新巨丰	35	自 2016-1-7 至 2026-1-6
23	15731733	New J·F Pak	新巨丰	35	自 2016-1-7 至 2026-1-6
24	15731748	新巨丰无菌枕	新巨丰	35	自 2016-4-7 至 2026-4-6
25	15731772	New J·F Pack	新巨丰	35	自 2016-1-7 至 2026-1-6
26	15731773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35	自 2016-1-7 至 2026-1-6
27	15731805	New J·F Pak	新巨丰	16	自 2016-1-7 至 2026-1-6
28	15731810	New J·F Pack	新巨丰	16	自 2016-1-7 至 2026-1-6
29	15731829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16	自 2016-1-7 至 2026-1-6
30	15731868	XINJUFENG Pak	新巨丰	16	自 2016-1-14 至 2026-1-13
31	15733293	XINJUFENG	新巨丰	16	自 2016-1-14 至 2026-1-13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32	15706683	New Field	新巨丰	35	自 2016-6-21 至 2026-6-20
33	18101454		新巨丰	16	自 2016-11-28 至 2026-11-27
34	17384892	新巨丰	新巨丰	16	自 2017-09-14 至 2027-09-13
35	33601684		新巨丰	16	自 2019-7-7 至 2029-7-6
36	31508875	欣巨丰	新巨丰	29	自 2019-3-7 至 2029-3-6
37	31507377	欣巨丰	新巨丰	35	自 2019-3-7 至 2029-3-6
38	31491951	欣巨丰	新巨丰	32	自 2019-3-7 至 2029-3-6
39	31491920	欣巨丰	新巨丰	16	自 2019-3-7 至 2029-3-6
40	30743636		新巨丰	16	自 2019-2-21 至 2029-2-20
41	30740653		新巨丰	35	自 2019-2-21 至 2029-2-20
42	30733858		新巨丰	35	自 2019-2-21 至 2029-2-20
43	30728177		新巨丰	16	自 2019-4-28 至 2029-4-27
44	30727824		新巨丰	35	自 2019-2-21 至 2029-2-20
45	30727788		新巨丰	16	自 2019-2-21 至 2029-2-20
46	29448466	新巨丰	新巨丰	16	自 2019-5-14 至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2029-5-13
47	22748464	<b>新巨丰</b>	新巨丰	16	自 2018-7-21 至 2028-7-20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	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新巨丰	ZL200410074523.7	2007-6-6
2	发明专利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10303999.0	2019-11-19
3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9.0	2018-1-26
4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11.2	2018-1-12
5	实用新型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4.8	2018-1-26
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品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新巨丰	ZL201720483566.3	2018-2-27
7	实用新型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4524.1	2018-3-23
8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5.2	2018-3-23
9	实用新型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58.9	2018-5-1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6.7	2018-4-2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37122.3	2018-5-1
12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73126.7	2018-4-27

###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新巨丰	bkgfoundation.org.cn	2016-1-7	2021-1-7
2	新巨丰	hek.org.cn	2016-1-7	2021-1-7
3	新巨丰	hekfoundation.org.cn	2016-1-7	2021-1-7
4	新巨丰	huaerkaifoundation.org.cn	2016-1-7	2021-1-7
5	新巨丰	huaerkaigroup.org.cn	2016-1-7	2021-1-7
6	新巨丰	newjf.cn	2014-1-26	2021-1-26
7	新巨丰	newjf.com.cn	2014-1-26	2021-1-27
8	新巨丰	newjfpack.cn	2014-1-27	2021-1-26
9	新巨丰	newjfpack.com.cn	2014-1-27	2021-1-27
10	新巨丰	newjfpack.com	2014-1-27	2021-1-27
11	新巨丰	newjf-pak.com	2014-1-27	2021-1-27
12	新巨丰	sdxfj.cn	2007-12-17	2020-12-17
13	新巨丰	sdxfj.com.cn	2007-12-17	2020-12-17
14	新巨丰	sdxfj.com	2007-12-17	2020-12-17
15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2016-11-08	2020-11-8
16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2016-8-18	2021-8-18

序号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7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2016-11-08	2020-11-8
18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2016-8-18	2021-8-18
19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2016-11-08	2020-11-8
20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2016-8-18	2021-8-18
21	新巨丰	新巨丰.com	2017-12-17	2020-12-17
22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om	2017-12-17	2020-12-17
23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n	2017-12-17	2020-12-17
24	新巨丰	新巨丰.cn	2017-12-17	2020-12-17
25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n	2017-12-17	2020-12-17
26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om	2017-12-17	2020-12-17

##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发行人从事我国无菌包装生产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包括《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资质许可方面不存在瑕疵：

### （一）《印刷经营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印证字 37J03B016W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3-22	2018-3-22至 2021-3-31
泰东包装	(泰)印证字 37J03B024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泰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2-6	2018-2-6至 2021-3-31

### （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 XK16-204-0036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2-14	2017-2-14 至 2021-8-8
泰东包装	鲁 XK16-204-0288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7-7	2017-7-7 至 2022-7-6

### (三)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物编印证第 009404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10-16	2018-10-16 至 2021-10-15
泰东包装	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8-1	2017-8-1 至 2020-7-31

泰东包装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该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根据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出具的《确认函》,“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要求,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期,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因此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山东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

##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柔版印刷技术、包材复合技术、包材粘合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公司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对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文件、技术资料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技术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保密制度。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主要作用	技术来源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高速转动时降低版辊共振	自主研发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提高套印精度,降低套印时间	自主研发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提高材料表面张力,提高粘接力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主要作用	技术来源
PE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提高PE与纸粘结力	自主研发
冷缸内PE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使PE与冷缸易剥离,避免出现粘连	自主研发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提高套印精度,降低套印时间	自主研发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避免金属包出现油墨掉墨露点问题	自主研发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提高外层粘结力	自主研发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提高PE与纸、铝箔的粘结力	自主研发

##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无菌包装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589.44	93,007.54	85,505.96	76,322.1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50%	99.46%	99.40%	99.35%

## (三) 科研情况

### 1、科研实力及重要成果

公司在主营业务无菌包装相关研发中取得了2项发明专利和10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	ZL200410074523.7	2007-6-6
2	发明专利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ZL201710303999.0	2019-11-19
3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ZL201720483949.0	2018-1-26
4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ZL201720483511.2	2018-1-12
5	实用新型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ZL201720483574.8	2018-1-26
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品	ZL201720483566.3	2018-2-27
7	实用新型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ZL201720484524.1	2018-3-2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ZL201720483575.2	2018-3-23
9	实用新型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ZL201720483558.9	2018-5-1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ZL201720483946.7	2018-4-27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ZL201720537122.3	2018-5-1
12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ZL201720573126.7	2018-4-27

## 2、在研项目介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或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主要作用	所处阶段	独立研发/合作研发
亚光面冷却辊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包材薄膜加工	优化包材表面粗糙度，提高良品率	研发中	独立研发
关于无菌包材定量均匀性的研发	包材复合工艺	定量优化包材各层复合的均匀性	研发中	独立研发
顶角气泡研发解决（关于无菌包材两侧气泡的研发解决—PET 测试的开发）	包材加工	提升和改善无菌钻包设计及生产工艺	研发中	独立研发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5.15	22.19	73.82	207.1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02%	0.02%	0.09%	0.27%

由于公司无菌包装部分研发与批量生产相结合，公司无菌包装的部分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序号	姓名	专长领域	对公司发展的具体贡献	重要工作成果
1	刘宝忠	无菌包装生产、管理和研发	指导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产业发展路线。	1、领导公司无菌包装产品谱系的扩展； 2、领导公司开展研发工作； 3、主持公司生产线搭建及升级改造； 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七项。
2	魏功海	无菌包装研发和销售	为公司从事无菌包装生产提供专利技术支持，目前主要服务公司主要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1、领导无菌包装产品应用的技术问题解决； 2、领导公司市场开拓； 3、获得发明专利一项。
3	刘忠明	无菌包装生产、工艺优化	长期致力于无菌包装生产、研发，在无菌包装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优异成果。	1、攻克多项生产工艺难题； 2、组织建设自动化无菌包装生产线；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五项。
4	许兆军	无菌包装生产、工艺优化	长期致力于无菌包装生产、研发，在无菌包装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优异成果。	1、攻克多项生产工艺难题； 2、组织建设自动化无菌包装生产线； 3、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和实用新型专利五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竞业禁止和保守技术秘密的义务；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均将履行锁定期承诺，公司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许兆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八、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对未来持续盈利的帮助，通过多年在无菌包装行业的深耕，从研发制度、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多方面入手，形成了一系列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自身特点的研发创新机制。

### 1、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长期服务国内知名乳业企业 and 非碳酸饮料企业，为其提供安全、稳定的无菌包装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公司积极响应客户的日常反馈，挖掘客户在开发新产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丰富的无菌包装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的變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进行动态的评估与调整，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同时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端得到有效实现。

## 2、以安全生产、循环经济为目标的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研发以安全生产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的重点探讨与优化，如引进厂房实时监控温湿度设备、全自动化及在线监测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排放物等，实现更安全、能源综合利用、减少废液废气三废排放的生产工艺。

## 3、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新巨丰研发制度》、《研发激励措施奖励制度》、《专利管理奖励制度》等制度，对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 4、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与人才管理机制，保障了关键技术岗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公司定期为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员工聘请内外部讲师提供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培训，为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奠定基础。

## 九、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外客户 PT. GRAFITECINDO CIPTAPRIMA 等提供无菌包装，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53%、0.13%、0.97%和 1.20%，占比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子公司，但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八名，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

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2) 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首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首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则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首届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了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2 人，其中 4 人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498 号),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二)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本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其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巨丰主要资产为直接以及通过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身并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除北京京巨丰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持有21.0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2	珠海聚丰瑞	袁训军持有2.3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3	江西尚东德中草药发展有限公司	郭晓红持有17.2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作物、林木种植、销售;畜、禽、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餐饮、住宿;果蔬采摘;农业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土特产及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外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开发
4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郭晓红持有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教育咨询服务
5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晓红持有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化传媒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与郭晓红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新巨丰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新巨丰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新巨丰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巨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新巨丰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新巨丰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新巨丰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新巨丰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新巨丰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新巨丰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新巨丰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新巨丰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巨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新巨丰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新巨丰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新巨丰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训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郭晓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北京京巨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6.54%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力嗨发展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0%且任董事
内蒙古众博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超力嗨文化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深圳超力嗨文化	北京超力嗨文化出资 50.00%的企业
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00%且任执行董事
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00%且任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活乐社	尚东德正出资 58.00%
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80.00%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曾任经理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公司已注销。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公司已注销。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BRF	本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75%
青岛海丝	本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25%
苏州厚齐	本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26%
西藏诚融信	本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99%
伊利	报告期内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4.80%的股份
珠海聚丰瑞	报告期内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1.21%的股份

####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东包装	全资子公司
时代贸易	全资子公司
科技包装（注 1）	全资子公司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田东涛、覃韦杰、王钊作为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此外，许兆军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达孜优宏	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达孜吉厚	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达茂旗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克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栗皓担任董事的公司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1.00%股份的公司
青岛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0.00%股份的公司
新泰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秦庆胜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公司已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

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伊利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伊利及其子公司合计	17,222.05	68,020.46	63,652.17	57,751.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6.24%	73.13%	74.44%	75.6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5月1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无偿赠与公司。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0	不超过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20-3-4	2021-3-4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9-6-5	2021-11-15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8-11-15	2021-11-1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9-7-10	2020-6-3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18-12-6	2019-12-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7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8,000.00	2017-12-5	2018-12-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7-10-27	2018-8-1	是
袁训军、郭晓红	6,000.00	2016-11-25	2017-11-25	是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拆入。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其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2020年1-3月</b>				
伊利	89.1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87.5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25.0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57.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3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62.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5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94.8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107.3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89.5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20.4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b>合计</b>	<b>781.80</b>			
<b>2019年度</b>				
伊利	42.70	2019-1-2	2019-3-15	保理款
伊利	39.20	2019-1-29	2019-4-10	保理款
伊利	39.60	2019-2-27	2019-5-14	保理款
伊利	34.20	2019-3-26	2019-6-18	保理款
伊利	38.40	2019-4-30	2019-7-24	保理款
伊利	43.80	2019-5-31	2019-8-6	保理款
伊利	101.8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46.4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105.1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0.4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75.2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4.9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24.7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6.60	2019-7-25	2019-10-17	保理款
伊利	63.9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58.2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66.7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183.60	2019-9-26	2019-12-11	保理款
伊利	92.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89.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94.9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伊利	106.4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b>合计</b>	<b>1,379.10</b>	-	-	
<b>2018 年度</b>				
伊利	12.80	2018-10-24	2018-12-29	保理款
伊利	60.0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4.3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07.00	2018-10-24	2018-12-28	保理款
伊利	47.10	2018-11-26	2019-2-15	保理款
<b>合计</b>	<b>241.20</b>	-	-	
<b>2017 年度</b>				
伊利	21.30	2017-7-28	2017-8-22	保理款
伊利	33.60	2017-7-28	2017-8-22	保理款
<b>合计</b>	<b>54.90</b>	-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993.29 万元、1,073.08 万元、1,332.34 万元和 398.36 万元。

##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伊利	16,639.33	96.83	16,555.25	107.68	11,465.75	54.32	12,726.49	39.60
合计	<b>16,639.33</b>	<b>96.83</b>	<b>16,555.25</b>	<b>107.68</b>	<b>11,465.75</b>	<b>54.32</b>	<b>12,726.49</b>	<b>39.60</b>
<b>其他应收款</b>								
中信卡森纳	-	-	-	-	13.56	1.36	13.56	0.68
合计	-	-	-	-	<b>13.56</b>	<b>1.36</b>	<b>13.56</b>	<b>0.68</b>

公司对伊利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经常性商品销售所致；公司对中信卡森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代扣代缴税款，金额较小。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预收账款</b>				
伊利	-	-	-	1.92
合计	-	-	-	<b>1.92</b>
<b>其他应付款</b>				
伊利	-	-	-	34.51
合计	-	-	-	<b>34.51</b>

## (三) 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公司与伊利的合作历史

伊利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SIG 集团 2 家外资厂商。外资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用于将液态奶灌入无菌包装产品并密封的机器）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从而包括伊利在内的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因此外资供应商具有产品定价权，攫取巨额收益。随着国内供应商自主研发出能够完全兼容利乐灌装机的辊式无菌包装产品，且定价和成本均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国内液态奶主要公司开始尝试与国内无菌包装供应商合作，通过此种方式多元化供应商结构，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实施进口替代。

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伊利将公司引入其供应商体系，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开始试机，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之后逐渐扩大采购规模。最近五年，伊利向公司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

年度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10.58%	10.83%	47.90%	32.30%	36.87%

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为伊利第一大国内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

## 2、公司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17,222.05	68,020.46	63,652.17	57,751.3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6.24%	73.13%	74.44%	75.67%

(1) 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早在 2009 年，公司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延续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良好。

(2) 公司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公司所致，未来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内容源于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与新巨丰及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与伊利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方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3) 食品包装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奥瑞金主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红牛通过弘灏控股（红牛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奥瑞金 8% 的股份，同时亦是奥瑞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额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 和 75.49%。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39% 的股份，截至 2016 年末亦持有养元饮品第一大易拉罐包装供应商上市公司嘉美包装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16% 的股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嘉美包装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嘉美包装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 和 56.64%。

综上，对于食品包装行业企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公司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首先，我国无菌包装企业已成功研制出与利乐公司灌装机完全兼容的无菌包装产品，且价格更有优势；其次，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制定和实施排除、限制包材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并处以罚款 6.68 亿元。

因此，随着我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产品价格优势以及国家打击外资垄断力度增大，国内液态奶企业逐渐用国内无菌包装厂商替代外资厂商，实施进口替代，从而减少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鉴于本土无菌包装供应商可选择

家数较少，且本土最大的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已供应蒙牛。伊利尝试与公司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公司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从而公司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符合液态奶行业进口替代诉求。

(5) 公司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1) 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公司下游国内液态奶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龙头均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主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态奶无菌包装占比分别为 94.77%、96.41%、96.84%和 97.57%，国内液态奶行业为公司核心下游。国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极高，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62.8%，其中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为 32.7%，位居该细分市场第一位。

为保障市场计划实施，行业龙头分别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具体如下：

项目	伊利	蒙牛
2019 年液态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	约为 32.7%	约为 30.1%
辊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90%以上为利乐、新巨丰	90%以上为利乐、纷美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SIG 集团	SIG 集团

2) 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均主要供应下游核心客户

公司所在的国内无菌包材市场具有外资主导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特点。2019 年，利乐、SIG 集团、纷美包装、公司合计国内销售金额占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市场的 82.9%。对于胚式无菌包装，目前国内外资 SIG 集团是独家供应商；对于辊式无菌包装，外资利乐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国内企业分别以各自大客户为核心（纷美包装主要供应蒙牛、公司主要供应伊利）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项目	利乐	SIG 集团	纷美包装	新巨丰
2019 年国内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占比	约为 53.5%	约为 11.5%	约为 11.3%	约为 6.6%

无菌包装类型	辊式无菌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2019年主要液态奶客户销售情况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龙头，液态奶市场伊利、蒙牛、光明等的主供应商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第2名，国内胚式无菌包装独家供应商	对蒙牛销售占比较高，为蒙牛战略支持伙伴	2019年伊利销售占比为73.12%

基于目前公司尚未充分开拓蒙牛、光明的销售渠道，且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核心客户伊利消化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是现阶段合理的商业选择。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 3) 报告期内，伊利液态奶销售额增长较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液态奶市场的零售额持续增长，2015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97%，鉴于国内人均液态奶消耗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液态奶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消费者品牌意识增强和行业龙头规模扩大后整合牧场、提高产奶效率，龙头企业的液态奶销售额增长率普遍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伊利作为行业龙头，液态奶销售额持续较快增长，占中国液态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具体如下：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伊利液态奶销售收入增长率	12.31%	17.78%	12.61%
伊利在中国液态奶市场销售额占比	32.7%	29.2%	2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益普索研究报告。

因此伊利自身液态奶产品收入增长也带来对公司无菌包装产品采购需求增长。公司以伊利作为核心客户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 3、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1) 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每年年初伊利与公司确定当年不同型号无菌包装产品价格等核心条款,据此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核程序后,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公司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与伊利的交易定价机制未发生变化

无菌包装与液态奶直接接触,是防止液态奶变质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伊利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 2 至 3 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 与伊利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伊利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公司与伊利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伊利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每年末伊利首先与外资供应商(辊式无菌包装为利乐)经过多轮谈判,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的次年框架采购合同。在部分参考外资供应商报价基础上,伊利国内合格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统一报价,集中谈判,与伊利确定次年采购价格。

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后未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

### (3) 公司与伊利的交易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最近五年,公司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同比上一年波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伊利平均单价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36%	-0.55%	1.26%	-2.76%	-1.93%

上表可见,公司对伊利销售的交易均价波动不大,基本在 5% 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平均单价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伊利平均单价波动符合商业逻辑,无异常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4) 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与伊利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完全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 4、公司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

自公司进入伊利供应商体系后,伊利逐渐成为公司最大客户,目前是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这一客观事实并未因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而有任何显著变化,因此,公司与伊利之间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

#### (2) 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与伊利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伊利未向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伊利作为具有国有成分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3) 未对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与伊利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价格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自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和伊利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伊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并未有所改变,双方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动机。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后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还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 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人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目前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20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定价政策。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就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

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新巨丰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巨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巨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新巨丰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新巨丰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依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4,333,239.56	266,826,399.17	307,489,809.03	140,549,0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628,625.63	156,229,734.62	-	-
应收票据	2,680,000.00	550,000.00	146,692,596.99	94,447,379.88
应收账款	216,470,382.81	218,872,546.69	165,088,167.89	192,287,385.37
应收款项融资	34,532,462.47	31,124,112.25	-	-
预付款项	5,252,414.55	4,123,926.17	5,502,789.86	1,938,985.17
其他应收款	1,155,580.81	1,220,801.83	867,474.20	1,530,020.13
存货	131,607,356.74	148,795,889.79	144,830,036.84	122,808,728.47
其他流动资产	33,298,608.43	36,702,537.72	36,200,168.93	41,442,077.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0,958,671.00</b>	<b>864,445,948.24</b>	<b>806,671,043.74</b>	<b>595,003,588.2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83,110,794.60	393,530,731.91	374,916,308.79	384,866,856.30
在建工程	12,329,633.34	11,796,341.31	29,677,897.11	359,529.23
无形资产	39,179,864.69	39,427,388.63	40,417,484.39	41,407,58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5,607.25	17,015,167.53	13,317,469.43	8,620,98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85,304.04	21,256,652.42	12,709,807.58	16,798,602.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8,721,203.92</b>	<b>483,026,281.80</b>	<b>471,038,967.30</b>	<b>452,053,549.75</b>
<b>资产总计</b>	<b>1,369,679,874.92</b>	<b>1,347,472,230.04</b>	<b>1,277,710,011.04</b>	<b>1,047,057,138.02</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5,802,000.00	3,837,000.00	471,000.00	-
应付票据	181,703,000.00	164,452,000.00	184,084,000.00	12,401,058.42
应付账款	81,011,538.31	116,881,697.99	77,267,932.90	98,195,202.95
预收款项	-	9,324,902.90	1,459,986.90	1,746,193.82
合同负债	9,547,524.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91,285.85	22,260,294.43	16,652,346.13	13,417,608.64
应交税费	29,754,951.98	27,799,601.58	37,427,526.54	31,101,831.99
其他应付款	23,322,091.94	25,652,528.09	28,801,711.28	25,897,00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66,825.00	49,766,825.00	49,433,875.00	19,825,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82,915.09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5,082,132.51</b>	<b>419,974,849.99</b>	<b>395,598,378.75</b>	<b>202,584,449.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49,766,825.00	99,200,774.32
递延收益	28,086,522.77	28,475,429.95	29,478,148.00	29,760,25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255.02	1,524,834.53	912,704.1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144,777.79</b>	<b>30,000,264.48</b>	<b>80,157,677.11</b>	<b>128,961,033.81</b>
<b>负债合计</b>	<b>435,226,910.30</b>	<b>449,975,114.47</b>	<b>475,756,055.86</b>	<b>331,545,483.0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539,098.00	250,539,098.00	250,539,098.00	250,539,098.00
盈余公积	27,490,898.69	27,490,898.69	18,112,618.30	11,481,491.91
未分配利润	299,422,967.93	262,467,118.88	176,302,238.88	96,491,065.0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934,452,964.62</b>	<b>897,497,115.57</b>	<b>801,953,955.18</b>	<b>715,511,654.98</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934,452,964.62</b>	<b>897,497,115.57</b>	<b>801,953,955.18</b>	<b>715,511,654.9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69,679,874.92</b>	<b>1,347,472,230.04</b>	<b>1,277,710,011.04</b>	<b>1,047,057,138.02</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025,069.18	935,141,160.86	860,213,056.66	768,193,400.26
减: 营业成本	151,791,170.70	646,636,199.71	603,381,741.00	526,231,972.22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1,717,846.64	7,587,756.48	8,097,106.99	8,645,192.41
销售费用	10,877,732.64	51,612,451.64	47,679,356.21	40,409,711.32
管理费用	15,782,024.58	57,853,620.32	52,455,579.39	42,943,433.46
研发费用	51,510.21	221,912.87	738,225.34	2,071,871.69
财务费用	-197,413.91	4,246,036.75	6,937,223.18	1,312,990.68
加：其他收益	1,988,412.68	2,486,328.72	2,834,517.16	2,623,84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232.02	3,674,496.29	2,748,455.06	2,026,69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5,199.66	1,040,749.27	-	-
信用减值损失	-171,684.53	-724,008.4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857,861.02	-25,900,195.95	-13,678,240.9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798,894.11</b>	<b>159,602,887.94</b>	<b>120,606,600.82</b>	<b>137,550,529.71</b>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	125,890.37	23,249.43	399,895.83
减：营业外支出	17,550.00	100,983.22	139,646.36	54,061.7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9,783,244.11</b>	<b>159,627,795.09</b>	<b>120,490,203.89</b>	<b>137,896,363.78</b>
减：所得税费用	12,827,395.06	44,084,634.70	34,047,903.69	36,768,468.9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955,849.05</b>	<b>115,543,160.39</b>	<b>86,442,300.20</b>	<b>101,127,894.81</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b>36,955,849.05</b>	<b>115,543,160.39</b>	<b>86,442,300.20</b>	<b>101,127,894.81</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5,849.05	115,543,160.39	86,442,300.20	101,127,89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b>36,955,849.05</b>	<b>115,543,160.39</b>	<b>86,442,300.20</b>	<b>101,127,894.81</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5,849.05	115,543,160.39	86,442,300.20	101,127,894.8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955,849.05</b>	<b>115,543,160.39</b>	<b>86,442,300.20</b>	<b>101,127,894.8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55,849.05	115,543,160.39	86,442,300.20	101,127,89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2	0.24	0.2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2	0.24	0.2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13,922.91	1,088,417,125.40	879,034,233.54	580,209,51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585.06	486,65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535.52	5,889,821.69	8,180,002.08	4,313,10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62,043.49	1,094,793,599.66	887,214,235.62	584,522,62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42,992.59	655,430,950.43	553,487,863.45	282,026,15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9,194.86	59,366,964.86	54,034,474.27	47,946,42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7,208.54	97,661,790.49	75,163,301.72	94,383,50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5,743.41	58,573,048.64	57,694,184.08	52,104,27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95,139.40	871,032,754.42	740,379,823.52	476,460,360.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66,904.09</b>	<b>223,760,845.24</b>	<b>146,834,412.10</b>	<b>108,062,259.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633.12	7,321,775.30	2,764,613.82	2,026,69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605.00	362.0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549,114.72	2,157,322,344.05	1,898,090,000.00	1,204,421,02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333,747.84	2,164,725,724.35	1,900,854,975.89	1,206,447,72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4,430.94	53,721,061.00	52,504,489.83	108,816,512.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47,900.00	2,412,511,329.40	1,898,090,000.00	1,195,044,26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572,330.94	2,466,232,390.40	1,950,594,489.83	1,303,860,775.7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238,583.10</b>	<b>-301,506,666.05</b>	<b>-49,739,513.94</b>	<b>-97,413,052.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7,818,000.00	13,791,000.00	2,412,000.00	549,000.00

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000.00	27,349,100.00	44,162,601.00	38,308,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8,000.00	41,140,100.00	46,574,601.00	38,857,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33,875.00	19,825,624.32	13,203,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567.51	23,158,890.26	6,093,875.86	33,352,21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0,000.00	40,132,000.00	49,468,701.00	46,143,5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7,567.51	112,724,765.26	75,388,201.18	92,699,51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9,567.51	-71,584,665.26	-28,813,600.18	-53,842,07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299.57	-63,812.75	1,502,543.77	-1,150,60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5,946.95	-149,394,298.82	69,783,841.75	-44,343,46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36,408.53	190,730,707.35	120,946,865.60	165,290,33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0,461.58	41,336,408.53	190,730,707.35	120,946,865.60

## 二、 审计意见

### （一）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 1、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7,025,069.18元、935,141,160.86元、860,213,056.66元、768,193,400.26元,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 通过检查销售主要合同,评价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针对重要客户选取样本实施了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6) 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新巨丰包装的主要交易情况,及其是否与新巨丰包装存在关联方关系,检查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 (1) 事项描述

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260,817,484.30元、263,044,794.13元、208,612,830.31元、214,955,485.38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44,347,101.49 元、44,172,247.44 元、43,524,662.42 元、22,668,100.01 元，  
账面净额分别为 216,470,382.81 元、218,872,546.69 元、165,088,167.89 元、  
192,287,385.37 元。

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全部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做出的评估的依据，分析其是否合理；
-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

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检验通过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检验通过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 (二) 金融工具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

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

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

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计量”。

###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不包括应收款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

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计量”。

###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四)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账龄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	5.00
3 至 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五)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

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六)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七) 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

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00	3.17-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5.00	6.33-19.00
辅助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2	5.00	7.92-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2	5.00	7.92-19.00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

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九）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 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

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四)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

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1)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1) 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 (3)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4)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十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各类业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各项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

##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一直采用“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2)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商业洽谈方式获取，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3)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检验通过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未发生变化，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收入确认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内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假设报告期期初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东包装	中国山东	山东省泰安市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00	-	设立
时代贸易	中国北京	北京市	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	100.00	-	设立

注：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2 家，其中 2018 年度新增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时代贸易	5,000.00	2018 年 8 月	新设子公司	100.00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容诚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6	-0.04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4	248.63	283.45	262.3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	-	274.85	202.67

	资收益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47	803.64	-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	1.94	-11.60	32.62
6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65.75</b>	<b>1,054.76</b>	<b>546.66</b>	<b>497.67</b>
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44	263.69	136.66	124.42
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74.31</b>	<b>791.07</b>	<b>409.99</b>	<b>373.26</b>
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10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74.31</b>	<b>791.07</b>	<b>409.99</b>	<b>373.26</b>

##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1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8元/平方米/年、10元/平方米/年

## (二)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7	2.06	2.04	2.94
速动比率(倍)	1.85	1.70	1.67	2.33
资产负债率	31.78%	33.39%	37.24%	3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2.51	2.25	2.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N/A	3.97	4.06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4.40	4.51	4.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63.12	19,798.47	15,779.05	15,630.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5.58	11,554.32	8,644.23	10,112.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1.27	10,763.24	8,234.24	9,739.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20	39.80	22.41	22.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9%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63	0.41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42	0.20	-0.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20年1-3月	4.03	0.10	0.10
	2019年度	13.54	0.32	0.32
	2018年度	11.39	0.24	0.24
	2017年度	15.2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20年1-3月	3.74	0.10	0.10
	2019年度	12.62	0.30	0.30
	2018年度	10.85	0.23	0.23
	2017年度	14.65	0.27	0.27

## 九、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红总额为8,000.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2019年11月6日，公司因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连带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开支。2019年11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公司起诉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于2019年5月22日立案，2019年7月15日在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审查后出具判决：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货款112,454.00元及对应利息损失。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于2020年3月31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进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相应数额的存款；扣划、提取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执行款，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公司业务、行业概况及未来影响

## （一）公司主要产品特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二）公司业务模式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

###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及其变化趋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

### （五）公司行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或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整体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特别是中、低档包装市场的企业规模均较小；但无菌包装行业属于中高端食品包装行业，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管理有着严格要求，行业门槛较高。无菌包装诞生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凭借其先发优势，在全球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我国无菌包装行业取得了较大进步，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努力取得突破，在与国际巨头的竞争中拥有性价比和本地化优势，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具体影响或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

###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申银万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中选择主营业务为向饮料客户提供金属罐或 PET 罐等包装产品的企业作为相对可比企业，同时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纸制无菌包装的恩捷股份，港股上市的公司竞争对手纷美包装作为可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02701.SZ	奥瑞金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1968.SH	宝钢包装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659.SZ	珠海中富	碳酸饮料的 PET 罐供应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752.SZ	昇兴股份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002969.SZ	嘉美包装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812.SZ	恩捷股份	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无菌包装供应商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0468.HK	纷美包装	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

###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89.44	99.50%	93,007.54	99.46%	85,505.96	99.40%	76,322.17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113.07	0.50%	506.58	0.54%	515.34	0.60%	497.17	0.65%
合计	<b>22,702.51</b>	<b>100.00%</b>	<b>93,514.12</b>	<b>100.00%</b>	<b>86,021.31</b>	<b>100.00%</b>	<b>76,819.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按产品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枕包、砖包和钻石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枕包	13,693.04	60.62%	52,628.74	56.59%	41,870.01	48.97%	35,246.75	46.18%
砖包	7,281.23	32.23%	33,935.19	36.49%	37,094.00	43.38%	40,097.05	52.54%
钻石包	1,615.17	7.15%	6,443.61	6.93%	6,541.96	7.65%	978.37	1.28%
合计	<b>22,589.44</b>	<b>100.00%</b>	<b>93,007.54</b>	<b>100.00%</b>	<b>85,505.96</b>	<b>100.00%</b>	<b>76,322.17</b>	<b>100.00%</b>

报告期内，枕包作为公司的优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核心液

态奶客户对公司枕包产品需求不断上升,导致公司枕包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为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公司也自主研发了钻石包产品,2018年相应产品在客户中推广迅速,逐渐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 (2) 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奶无菌包装	22,040.72	97.57%	90,069.95	96.84%	82,435.98	96.41%	72,332.56	94.77%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548.72	2.43%	2,937.59	3.16%	3,069.99	3.59%	3,989.61	5.23%
合计	<b>22,589.44</b>	<b>100.00%</b>	<b>93,007.54</b>	<b>100.00%</b>	<b>85,505.96</b>	<b>100.00%</b>	<b>76,322.17</b>	<b>100.00%</b>

按客户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液态奶无菌包装和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结构保持稳定,主要为液态奶无菌包装,该部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为96.40%。

###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319.21	98.80%	92,108.10	99.03%	85,395.14	99.87%	75,916.21	99.47%
境外	270.23	1.20%	899.43	0.97%	110.83	0.13%	405.96	0.53%
合计	<b>22,589.44</b>	<b>100.00%</b>	<b>93,007.54</b>	<b>100.00%</b>	<b>85,505.96</b>	<b>100.00%</b>	<b>76,322.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形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枕包	13,693.04	-	52,628.74	25.70%	41,870.01	18.79%	35,246.75
砖包	7,281.23	-	33,935.19	-8.52%	37,094.00	-7.49%	40,097.05
钻石包	1,615.17	-	6,443.61	-1.50%	6,541.96	568.66%	978.37
合计	<b>22,589.44</b>	-	<b>93,007.54</b>	<b>8.77%</b>	<b>85,505.96</b>	<b>12.03%</b>	<b>76,322.17</b>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2017年增长12.03%,主要原因为枕包和钻石包收入规模增长。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2018年增长8.77%,主要原因为枕包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不同年度,枕包、砖包和钻石包收入增长趋势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和核心液态奶客户的供应商竞争格局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

### (2) 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液态奶无菌包装	22,040.72	-	90,069.95	9.26%	82,435.98	13.97%	72,332.56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548.72	-	2,937.59	-4.31%	3,069.99	-23.05%	3,989.61
合计	<b>22,589.44</b>	-	<b>93,007.54</b>	<b>8.77%</b>	<b>85,505.96</b>	<b>12.03%</b>	<b>76,322.1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核心源于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已有核心液态奶客户中的采购占比不断扩大。

###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境内	22,319.21	-	92,108.10	7.86%	85,395.14	12.49%	75,916.21
境外	270.23	-	899.43	711.54%	110.83	-72.70%	405.9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合计	22,589.44	-	93,007.54	8.77%	85,505.96	12.03%	76,322.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核心源于境内业务收入的增长，受境外收入波动的影响较小。

###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764.03	24.48%	21,042.02	24.61%	16,534.86	21.66%
第二季度	22,678.53	24.38%	21,839.78	25.54%	17,720.91	23.22%
第三季度	25,391.73	27.30%	24,178.01	28.28%	22,571.95	29.57%
第四季度	22,173.25	23.84%	18,446.15	21.57%	19,494.45	25.54%
合计	93,007.54	100.00%	85,505.96	100.00%	76,322.17	100.00%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分别为23.58%、24.38%、28.38%和23.65%。其中，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稍高，主要因为中秋、国庆等传统节假日期间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消费较为旺盛，使得下游客户对包材的需求量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客户通常会全年采购原材料以保证供给稳定性，因此全年各季度的销售额波动不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178.65	100.00%	64,661.64	100.00%	60,338.17	100.00%	52,622.9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47	0.00%	1.98	0.00%	-	-	0.23	0.00%
合计	15,179.12	100.00%	64,663.62	100.00%	60,338.17	100.00%	52,62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几乎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其他业务为生产废料和超期不可使用的原材料的处置销售，相关成本占比极低。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形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枕包	8,408.96	55.40%	32,869.31	50.83%	26,453.72	43.84%	22,009.90	41.83%
砖包	5,508.62	36.29%	26,575.78	41.10%	28,890.80	47.88%	29,958.96	56.93%
钻石包	1,261.07	8.31%	5,216.55	8.07%	4,993.66	8.28%	654.10	1.24%
合计	<b>15,178.65</b>	<b>100.00%</b>	<b>64,661.64</b>	<b>100.00%</b>	<b>60,338.17</b>	<b>100.00%</b>	<b>52,622.9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枕包的占比呈上升趋势，砖包占比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形态的占比变动趋势一致。鉴于公司枕包、砖包和钻石包毛利率水平不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形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枕包	8,408.96	-	32,869.31	24.25%	26,453.72	20.19%	22,009.90
砖包	5,508.62	-	26,575.78	-8.01%	28,890.80	-3.57%	29,958.96
钻石包	1,261.07	-	5,216.55	4.46%	4,993.66	663.44%	654.10
合计	<b>15,178.65</b>	-	<b>64,661.64</b>	<b>7.17%</b>	<b>60,338.17</b>	<b>14.66%</b>	<b>52,622.97</b>

从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形态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形态的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

## 2、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按成本明细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580.40	89.47%	58,267.08	90.11%	54,418.11	90.19%	48,894.74	92.92%
直接人工	572.23	3.77%	2,174.55	3.36%	1,999.02	3.31%	1,441.75	2.7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026.01	6.76%	4,220.02	6.53%	3,921.04	6.50%	2,286.48	4.35%
合计	<b>15,178.65</b>	<b>100.00%</b>	<b>64,661.64</b>	<b>100.00%</b>	<b>60,338.17</b>	<b>100.00%</b>	<b>52,622.9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占主要部分，在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90.67%。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同比2017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枕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20.12	90.62%	29,867.72	90.87%	24,027.91	90.83%	20,351.24	92.46%
直接人工	354.13	4.21%	1,323.05	4.03%	1,026.76	3.88%	669.78	3.04%
制造费用	434.70	5.17%	1,678.55	5.11%	1,399.05	5.29%	988.88	4.49%
合计	<b>8,408.96</b>	<b>100.00%</b>	<b>32,869.31</b>	<b>100.00%</b>	<b>26,453.72</b>	<b>100.00%</b>	<b>22,009.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枕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 砖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856.25	88.16%	23,755.87	89.39%	25,791.16	89.27%	27,941.03	93.26%
直接人工	180.99	3.29%	716.65	2.70%	821.60	2.84%	752.86	2.51%
制造费用	471.38	8.56%	2,103.26	7.91%	2,278.04	7.88%	1,265.08	4.22%
合计	<b>5,508.62</b>	<b>100.00%</b>	<b>26,575.78</b>	<b>100.00%</b>	<b>28,890.80</b>	<b>100.00%</b>	<b>29,958.96</b>	<b>100.00%</b>

自2018年以来，公司砖包产品主要由泰东包装生产，由于泰东包装项目（一期）于2017年四季度新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公司产能提升，产能

利用率下降,使得砖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 (3) 钻石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4.04	87.55%	4,643.49	89.01%	4,599.03	92.10%	602.47	92.11%
直接人工	37.10	2.94%	134.85	2.59%	150.67	3.02%	19.10	2.92%
制造费用	119.93	9.51%	438.21	8.40%	243.96	4.89%	32.53	4.97%
合计	<b>1,261.07</b>	<b>100.00%</b>	<b>5,216.55</b>	<b>100.00%</b>	<b>4,993.66</b>	<b>100.00%</b>	<b>654.10</b>	<b>100.00%</b>

2019年度,公司钻石包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钻石包自2019年开始主要由泰东公司开始生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所致。

##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 (1) 按产品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枕包	5,284.08	71.30%	19,759.43	69.71%	15,416.29	61.25%	13,236.85	55.85%
砖包	1,772.61	23.92%	7,359.41	25.96%	8,203.20	32.59%	10,138.09	42.78%
钻石包	354.10	4.78%	1,227.05	4.33%	1,548.30	6.15%	324.27	1.37%
合计	<b>7,410.79</b>	<b>100.00%</b>	<b>28,345.89</b>	<b>100.00%</b>	<b>25,167.79</b>	<b>100.00%</b>	<b>23,699.21</b>	<b>100.00%</b>

报告期内,枕包和砖包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钻石包的毛利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枕包的毛利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考虑到核心液态奶客户的需求情况,调整产品结构策略,枕包销售数量持续增长。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枕包	38.59%	37.54%	36.82%	37.55%
砖包	24.34%	21.69%	22.11%	25.28%
钻石包	21.92%	19.04%	23.67%	33.14%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32.81%</b>	<b>30.48%</b>	<b>29.43%</b>	<b>31.05%</b>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后，公司尚未达到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应成本提升。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8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核心液态奶客户的需求情况，进一步增加枕包供应量，实施进口替代，使得2019年公司枕包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而枕包毛利率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核心液态奶客户对枕包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使得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枕包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 （1）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枕包毛利率均高于砖包、钻石包。不同形态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来源于单位产品价格差异和单位产品成本差异两个方面：

首先，枕包虽然价格较砖包、钻石包低，但其厚度较薄，对涂层加工的精度要求更高，技术难度更大，国内同行业公司生产重心主要集中在加工难度偏小的砖包领域，枕包市场的竞争程度低于砖包。公司在枕包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枕包生产瑕疵率低、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因此在枕包市场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毛利率较高；

其次，枕包与砖包、钻石包的单位成本差异主要来自于单位原材料成本差异：一方面，枕包和砖包、钻石包所使用的原纸类型不同。报告期内，单位枕包的耗用原纸克重一般为70-75克，而单位砖包的耗用原纸克重一般为200-215克、单位钻石包的耗用原纸克重约230-235克，从而单位产品耗用原纸克重不同使得枕包和砖包、钻石包的单位成本差异；另一方面，公司枕包仅供应液态奶客户，砖包供应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客户，从而枕包由于客户更为集中，生产流程切换较少，也使得单位原材料成本更低，毛利率较高。

## (2) 枕包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枕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指数	95.07	96.92	98.94	100
单位价格同比变动率	-1.90%	-2.04%	-1.06%	-
单位成本指数	93.50	96.93	100.10	100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率	-3.54%	-3.16%	0.10%	-
毛利率	38.59%	37.54%	36.82%	37.55%
毛利率同比变动	1.05%	0.72%	-0.73%	-

注：假设2017年单位价格指数为100.0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单位价格指数均以2017年单位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假设2017年单位成本指数为100.0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单位成本指数均以2017年单位成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枕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显示了公司枕包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2018年公司枕包毛利率较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枕包销售规模扩大，单位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枕包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枕包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和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快于单价。

## (3) 砖包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砖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指数	102.03	100.70	98.44	100
单位价格同比变动率	1.32%	2.29%	-1.56%	-
单位成本指数	103.31	105.54	102.62	100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率	-2.12%	2.85%	2.62%	-
毛利率	24.34%	21.69%	22.11%	25.28%
毛利率同比变动	2.65%	-0.42%	-3.17%	-

注：假设2017年单位价格指数为100.0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单位价格指数均以2017年单位销售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假设2017年单位成本指数为100.0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单位成本指数均以2017年单位成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018年公司砖包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主要系2018年公司进行生产布局调整，砖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而泰东包装当年产

能利用率较低，使得砖包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单位成本上升。

2019年，公司砖包毛利率与2018年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公司砖包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原有200ML、250ML型号砖包的基础上新增1000ML型号砖包，使得公司砖包平均单价及成本有所上升。

2020年1-3月，公司砖包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砖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当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 (4) 钻石包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钻石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指数	94.25	95.70	99.37	100
单位价格同比变动率	-1.52%	-3.69%	-0.63%	-
单位成本指数	110.07	115.89	113.46	100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率	-5.02%	2.14%	13.46%	-
毛利率	21.92%	19.04%	23.67%	33.14%
毛利率同比变动	2.88%	-4.63%	-9.47%	-

注：假设2017年单位价格指数为100.0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单位价格指数均以2017年单位销售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假设2017年单位成本指数为100.0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单位成本指数均以2017年单位成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018年，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钻石包为2017年度新型研发产品，2017年整体出货量极小，2018年钻石包进入量产阶段后，工艺尚需进一步完善，从而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2019年，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2018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公司考虑推广钻石包销售，尽快切入核心客户，相应价格策略性下调；另一方面，公司在2019年进行了钻石包生产布局调整，钻石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钻石包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单位成本上升。

2020年1-3月，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钻石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奥瑞金	002701.SZ	23.75%	25.11%	26.89%
宝钢包装	601968.SH	12.52%	10.84%	9.00%
珠海中富	000659.SZ	19.80%	18.49%	20.06%
昇兴股份	002752.SZ	12.90%	13.05%	15.81%
嘉美包装	002969.SZ	18.14%	16.91%	17.83%
恩捷股份	002812.SZ	24.20%	20.81%	25.13%
纷美包装	0468.HK	27.86%	29.54%	30.60%
平均值		19.88%	19.25%	20.76%
本公司		30.48%	29.43%	31.05%

注1：为保证可比性，毛利率统计口径为可比公司液态饮料包装产品业务的毛利率，部分可比公司并非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注2：为保证可比性，纷美包装毛利率为其境内业务毛利率。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性质不同。公司产品为纸质无菌包装，其余同行业公司虽均为液态饮品包装厂商，除纷美包装与公司生产同质产品外，恩捷股份生产纸质包装业务占比较低，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股份和嘉美包装主要生产金属包装，珠海中富主要生产塑料PET瓶包装，相应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均与发行人产品差别较大；

(2) 行业竞争格局不同。公司所在的纸质无菌包装市场目前仍由外资厂商主导，2019年利乐和SIG集团中国境内纸质无菌包装销量占比高达65%以上。该市场目前处于加速进口替代阶段，从而行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同处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的纷美包装，与公司毛利率水平更为接近，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的产品中枕包收入占比高于纷美包装，鉴于枕包较砖包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公司毛利率略高于纷美包装；

(3) 下游客户不同。公司和纷美包装核心客户均为乳制品厂商，而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下游核心客户均非乳制品厂商，从而产品定价模式有所区别。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 1、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9%	5.52%	5.54%	5.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5%	6.19%	6.10%	5.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9%	0.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45%	0.81%	0.17%
<b>合计</b>	<b>11.68%</b>	<b>12.18%</b>	<b>12.53%</b>	<b>11.29%</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9%、12.53%、12.18%和 11.68%，基本保持稳定。

#####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617.83	56.80%	2,817.40	54.59%	2,654.99	55.68%	2,307.49	57.10%
业务招待费	159.86	14.70%	702.94	13.62%	725.15	15.21%	552.23	13.67%
职工薪酬	182.38	16.77%	786.81	15.24%	709.78	14.89%	531.91	13.16%
租金	56.78	5.22%	232.30	4.50%	211.76	4.44%	209.85	5.19%
促销费	42.77	3.93%	216.54	4.20%	87.59	1.84%	93.00	2.30%
差旅费	21.36	1.96%	307.58	5.96%	256.23	5.37%	246.46	6.1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	47.33	0.92%	65.27	1.37%	34.76	0.86%
办公费	3.17	0.29%	26.49	0.51%	23.49	0.49%	28.26	0.70%
折旧摊销费用	1.52	0.14%	5.35	0.10%	4.87	0.10%	4.38	0.11%
其他	2.11	0.19%	18.51	0.36%	28.81	0.60%	32.61	0.81%
<b>合计</b>	<b>1,087.77</b>	<b>100.00%</b>	<b>5,161.25</b>	<b>100.00%</b>	<b>4,767.94</b>	<b>100.00%</b>	<b>4,040.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0.97 万元、4,767.94 万元、5,161.25 万元和 1,08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5.54%、5.52%和 4.7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职工薪

酬等。

###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6.53	63.78%	3,629.59	62.74%	3,107.64	59.24%	2,306.69	53.7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0.65	12.08%	608.92	10.53%	619.50	11.81%	440.31	10.25%
业务招待费	95.35	6.04%	420.62	7.27%	579.63	11.05%	431.35	10.04%
中介服务费	69.99	4.43%	259.84	4.49%	262.53	5.00%	547.43	12.75%
办公费	55.03	3.49%	204.25	3.53%	144.45	2.75%	148.94	3.47%
差旅费	21.23	1.35%	173.34	3.00%	169.51	3.23%	166.02	3.87%
劳务费	35.22	2.23%	145.79	2.52%	60.06	1.15%	38.32	0.89%
安环费用	18.00	1.14%	115.84	2.00%	72.61	1.38%	52.05	1.21%
检验检测费	15.85	1.00%	61.49	1.06%	60.20	1.15%	37.96	0.88%
其他	70.34	4.46%	165.68	2.86%	169.43	3.23%	125.28	2.92%
<b>合计</b>	<b>1,578.20</b>	<b>100.00%</b>	<b>5,785.36</b>	<b>100.00%</b>	<b>5,245.56</b>	<b>100.00%</b>	<b>4,294.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94.34 万元、5,245.56 万元、5,785.36 万元和 1,57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6.10%、6.19%和 6.95%，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等。

###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4.07	79.03%	17.99	81.06%	56.54	76.59%	186.94	90.23%
折旧摊销费用	0.88	17.07%	2.49	11.21%	9.49	12.85%	9.84	4.75%
职工薪酬	0.13	2.43%	0.38	1.71%	3.33	4.51%	6.70	3.24%
其他	0.08	1.46%	1.34	6.02%	4.46	6.04%	3.70	1.79%
<b>合计</b>	<b>5.15</b>	<b>100.00%</b>	<b>22.19</b>	<b>100.00%</b>	<b>73.82</b>	<b>100.00%</b>	<b>207.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19 万元、73.82 万元、22.19 和 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09%、0.02%和 0.02%。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所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需匹配客户的辊式无菌包装灌装机方可使用，相应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公司技术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从而公司具有“研发”性质的活动往往与生产活动重合，所耗用的料工费均在生产成本核算。

##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6.20	411.36	562.75	148.35
减：利息收入	144.45	234.34	68.63	48.77
汇兑损益	22.96	128.51	-15.69	-50.4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55	119.07	215.29	82.20
<b>合计</b>	<b>-19.74</b>	<b>424.60</b>	<b>693.72</b>	<b>131.3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分别为 131.30 万元、693.72 万元、424.60 万元和 -1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81%、0.45%和 -0.09%，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

## （五）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3.70	230.36	268.38	257.2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5.14	18.27	15.07	5.17
<b>合计</b>	<b>198.84</b>	<b>248.63</b>	<b>283.45</b>	<b>262.3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2.38 万元、283.45 万元、248.63 万元和 198.8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先进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57.17	228.70	228.70	57.17	与资产相关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天然气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42	1.67	2.08	-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项目	126.11	-	-	-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发创新项目	-	-	-	139.04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政策奖励资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财源建设专项基金	-	-	-	25.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资金	-	-	17.60	16.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83.70</b>	<b>230.36</b>	<b>268.38</b>	<b>257.21</b>	

##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	10.18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56	-	-
其他	0.19	1.85	2.32	35.99
<b>合计</b>	<b>0.19</b>	<b>12.59</b>	<b>2.32</b>	<b>39.9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赔偿款、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赠支出	1.76	9.57	9.00	4.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04	-
其他	-	0.53	4.92	1.28
<b>合计</b>	<b>1.76</b>	<b>10.10</b>	<b>13.96</b>	<b>5.4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24.52	367.45	274.85	20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52	104.07	-	-
信用减值损失	-17.17	-72.4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85.79	-2,590.02	-1,367.82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理财收益和应收票据贴现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收益	45.95	699.57	274.85	202.67
应收票据贴现息	-70.48	-332.12	-	-
合计	-24.52	367.45	274.85	202.67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52	104.07	-	-
合计	122.52	104.07	-	-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9	-64.7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2	-7.64	-	-
合计	<b>-17.17</b>	<b>-72.40</b>	-	-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139.60	-1,367.8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	-1,385.79	-450.42	-
合计	-	<b>-1,385.79</b>	<b>-2,590.02</b>	<b>-1,367.82</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67.82万元、2,590.02万元、1,385.79万元和0.00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3.01%、1.48%和0.00%，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参见本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73.26万元、409.99万元、791.07万元和274.3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9%、4.74%、6.85%和7.42%，主要系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八)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数	2,358.06	2,844.76	2,305.43	2,444.52
本期应交数	1,199.44	4,717.02	3,783.17	4,028.42
本期已交数	1,274.35	5,203.72	3,243.84	4,167.52
期末未交数	2,283.14	2,358.06	2,844.76	2,305.43

#### (2) 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数	-2,538.94	-2,303.15	-2,752.42	-1,011.54
本期应交数	1,115.10	3,554.28	3,889.82	2,696.76
本期已交数	471.48	3,790.07	3,440.55	4,437.64
期末未交数	-1,895.32	-2,538.94	-2,303.15	-2,752.4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不存重大税收政策变动情况。

##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 (一) 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095.87	64.32%	86,444.59	64.15%	80,667.10	63.13%	59,500.36	56.83%
非流动资产	48,872.12	35.68%	48,302.63	35.85%	47,103.90	36.87%	45,205.35	43.17%
<b>合计</b>	<b>136,967.99</b>	<b>100.00%</b>	<b>134,747.22</b>	<b>100.00%</b>	<b>127,771.00</b>	<b>100.00%</b>	<b>104,705.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615.85 万元、127,716.36 万元、134,754.54 万元和 136,97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流动资产增长。

##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433.32	22.06%	26,682.64	30.87%	30,748.98	38.12%	14,054.90	2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62.86	29.70%	15,622.97	18.07%	-	-	-	-
应收票据	268.00	0.30%	55.00	0.06%	14,669.26	18.18%	9,444.74	15.87%
应收账款	21,647.04	24.57%	21,887.25	25.32%	16,508.82	20.47%	19,228.74	32.32%
应收款项融资	3,453.25	3.92%	3,112.41	3.60%	-	-	-	-
预付款项	525.24	0.60%	412.39	0.48%	550.28	0.68%	193.90	0.33%
其他应收款	115.56	0.13%	122.08	0.14%	86.75	0.11%	153.00	0.26%
存货	13,160.74	14.94%	14,879.59	17.21%	14,483.00	17.95%	12,280.87	20.64%
其他流动资产	3,329.86	3.78%	3,670.25	4.25%	3,620.02	4.49%	4,144.21	6.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095.87</b>	<b>100.00%</b>	<b>86,444.59</b>	<b>100.00%</b>	<b>80,667.10</b>	<b>100.00%</b>	<b>59,500.36</b>	<b>100.00%</b>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无菌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0.04	0.01	0.09	0.14
银行存款	1,723.01	4,133.63	19,072.98	12,094.54
其他货币资金	17,710.28	22,549.00	11,675.91	1,960.21
<b>合计</b>	<b>19,433.32</b>	<b>26,682.64</b>	<b>30,748.98</b>	<b>14,054.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054.90 万元、30,748.98 万元、26,682.64 万元和 19,433.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38.12%、30.87%和 22.06%。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94.08 万元，同比上升 118.7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使用闲余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26,162.86	15,622.97	-	-
<b>合计</b>	<b>26,162.86</b>	<b>15,622.97</b>	<b>-</b>	<b>-</b>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622.97 万元及 26,162.86 万元，均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余货币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8.00	55.00	14,669.26	9,444.74
<b>合计</b>	<b>268.00</b>	<b>55.00</b>	<b>14,669.26</b>	<b>9,444.7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主要客户利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使得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长迅速。

2019 年，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为 3,167.41 万元，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优化资金利用效率，将未到期应收票据贴现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为 3,721.25 万元，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6,081.75	26,304.48	20,861.28	21,495.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21,647.04	21,887.25	16,508.82	19,228.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1.10%	32.58%	-14.15%	-
营业收入（万元）	22,702.51	93,514.12	86,021.31	76,819.3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N/A	28.13%	24.25%	27.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N/A	3.97	4.06	3.57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14.15%，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同时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上升 32.5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17,832.29	68.37%	18,404.73	69.97%	14,341.33	68.75%	15,556.53	72.37%
3个月-1年	3,998.05	15.33%	3,648.34	13.87%	2,163.07	10.37%	3,365.48	15.66%
1-2年	12.07	0.05%	12.07	0.05%	1,945.01	9.32%	2,431.10	11.31%
2-3年	1,831.42	7.02%	1,831.42	6.96%	2,311.53	11.08%	29.87	0.14%
3年以上	2,407.93	9.23%	2,407.93	9.15%	100.34	0.48%	112.58	0.52%
合计	<b>26,081.75</b>	<b>100.00%</b>	<b>26,304.48</b>	<b>100.00%</b>	<b>20,861.28</b>	<b>100.00%</b>	<b>21,495.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8.03%、79.11%、83.84%和83.70%,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伊利、新希望等上市公司或知名行业龙头,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b>4,154.13</b>	<b>4,154.13</b>	<b>4,154.13</b>	<b>4,154.13</b>	<b>4,154.13</b>	<b>4,154.13</b>	<b>4,279.78</b>	<b>2,108.38</b>
按组合计提	<b>21,927.62</b>	<b>280.58</b>	<b>22,150.35</b>	<b>263.10</b>	<b>16,707.16</b>	<b>198.34</b>	<b>17,215.77</b>	<b>158.43</b>
其中:3个月以内	17,832.29	-	18,404.73	-	14,341.33	-	15,556.53	-
3个月-1年	3,998.05	199.90	3,648.34	182.42	2,163.07	108.15	1,545.55	77.28
1-2年	12.07	1.21	12.07	1.21	125.08	12.51	19.56	1.96
2-3年	11.49	5.74	11.49	5.74	-	-	29.87	14.93
3年以上	73.73	73.73	73.73	73.73	77.68	77.68	64.26	64.26
合计	<b>26,081.75</b>	<b>4,434.71</b>	<b>26,304.48</b>	<b>4,417.22</b>	<b>20,861.28</b>	<b>4,352.47</b>	<b>21,495.55</b>	<b>2,266.8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266.81万元、4,352.47万元、4,417.22万元和4,434.71万元。

鉴于辉山乳业债务事件影响,综合考虑其偿债能力和还款安排,公司将辉山乳业的4,131.46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2017年末计提2,065.73万元坏账准备,于2018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存在坏账风险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伊利	16,639.33	63.80%
2	辉山	4,131.46	15.84%
3	广泽乳业	1,084.49	4.16%
4	新希望	801.63	3.07%
5	广州医出	780.15	2.99%
合计		<b>23,437.06</b>	<b>89.86%</b>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伊利	16,555.25	62.94%
2	辉山	4,131.46	15.71%
3	广泽乳业	1,095.53	4.16%
4	新希望	1,057.73	4.02%
5	广州医出	690.17	2.62%
合计		<b>23,530.13</b>	<b>89.45%</b>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伊利	11,465.75	54.96%
2	辉山	4,131.46	19.80%
3	广泽乳业	1,116.64	5.35%
4	欧亚乳业	721.16	3.46%
5	新希望	703.98	3.37%
合计		<b>18,138.99</b>	<b>86.94%</b>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伊利	12,726.49	59.21%
2	辉山	4,231.46	19.69%
3	广州医出	776.28	3.61%
4	广泽乳业	633.37	2.95%
5	欧亚乳业	440.96	2.05%

合计	<b>18,808.56</b>	<b>87.51%</b>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相对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相符。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和能源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24.73	99.90%	408.04	98.94%	550.09	99.97%	193.88	99.99%
1-2年	0.51	0.10%	4.35	1.06%	0.19	0.03%	0.02	0.01%
合计	<b>525.24</b>	<b>100.00%</b>	<b>412.39</b>	<b>100.00%</b>	<b>550.28</b>	<b>100.00%</b>	<b>193.90</b>	<b>100.00%</b>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52.87	152.87	153.98	192.26
诉讼保证金	54.18	54.18	-	-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16.24	30.93	28.52	13.94
应收股东代扣代缴税款	-	-	13.56	13.56
备用金及其他	12.44	4.58	3.52	34.24
<b>其他应收款余额</b>	<b>235.72</b>	<b>242.56</b>	<b>199.59</b>	<b>254.00</b>
减：坏账准备	120.16	120.48	112.84	101.00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b>	<b>115.56</b>	<b>122.08</b>	<b>86.75</b>	<b>153.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诉讼保证金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5,053.52	16,790.97	15,008.60	12,356.05
存货跌价准备	1,892.78	1,911.38	525.60	75.18
存货账面价值	13,160.74	14,879.59	14,483.00	12,28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80.87 万元、14,483.00 万元、14,879.59 万元和 13,160.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4%、17.95%、17.21%和 14.94%。

###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937.17	60.31%	9,356.67	62.88%	10,523.03	72.66%	8,720.67	71.01%
产成品	3,658.34	27.80%	3,275.59	22.01%	2,425.58	16.75%	2,828.66	23.03%
在产品	528.45	4.02%	1,151.40	7.74%	614.13	4.24%	-	-
包装物	140.07	1.06%	130.26	0.88%	93.66	0.65%	93.47	0.76%
低值易耗品	896.71	6.81%	965.66	6.49%	826.61	5.71%	638.08	5.20%
合计	<b>13,160.74</b>	<b>100.00%</b>	<b>14,879.59</b>	<b>100.00%</b>	<b>14,483.00</b>	<b>100.00%</b>	<b>12,280.87</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18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7.9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长所致。

### 2) 存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299.88	1,299.88	391.75	-
产成品	350.05	350.05	58.67	-
在产品	167.67	186.28	-	-
包装物	-	-	-	-
低值易耗品	75.18	75.18	75.18	75.18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b>1,892.78</b>	<b>1,911.38</b>	<b>525.60</b>	<b>75.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5.18 万元、525.60 万元、1,911.38 万元和 1,892.7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61%、3.50%、11.38%和 12.57%。2018 年、2019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因公司存在部分国外进口原材料超期且不可使用的情况，因此对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高。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原材料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和预提供应商返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418.59	2,802.05	3,052.82	3,385.50
预提供应商返利	911.27	868.21	567.19	758.71
合计	<b>3,329.86</b>	<b>3,670.25</b>	<b>3,620.02</b>	<b>4,144.21</b>

###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311.08	78.39%	39,353.07	81.47%	37,491.63	79.59%	38,486.69	85.14%
在建工程	1,232.96	2.52%	1,179.63	2.44%	2,967.79	6.30%	35.95	0.08%
无形资产	3,917.99	8.02%	3,942.74	8.16%	4,041.75	8.58%	4,140.76	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56	3.42%	1,701.52	3.52%	1,331.75	2.83%	862.10	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8.53	7.65%	2,125.67	4.40%	1,270.98	2.70%	1,679.86	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b>48,872.12</b>	<b>100.00%</b>	<b>48,302.63</b>	<b>100.00%</b>	<b>47,103.90</b>	<b>100.00%</b>	<b>45,205.3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205.35 万元、47,103.90 万元、48,302.63 万元和 48,872.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7%、36.87%、35.85%和 35.68%，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958.64	36.44%	14,139.00	35.93%	14,319.89	38.19%	14,512.83	37.71%
生产设备	21,022.72	54.87%	21,629.66	54.96%	19,545.93	52.13%	20,184.93	52.45%
辅助设备	2,009.46	5.25%	2,108.82	5.36%	2,267.61	6.05%	2,556.35	6.64%
运输设备	322.39	0.84%	343.93	0.87%	430.09	1.15%	516.25	1.34%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997.86	2.60%	1,131.66	2.88%	928.11	2.48%	716.32	1.86%
合计	<b>38,311.08</b>	<b>100.00%</b>	<b>39,353.07</b>	<b>100.00%</b>	<b>37,491.63</b>	<b>100.00%</b>	<b>38,486.6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98.65	2,140.01	-	13,958.64	86.71%
生产设备	28,320.43	7,240.35	57.36	21,022.72	74.23%
辅助设备	3,965.84	1,930.00	26.39	2,009.46	50.67%
运输设备	648.99	326.60	-	322.39	49.68%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3,026.89	2,028.85	0.18	997.86	32.97%
合计	<b>52,060.80</b>	<b>13,665.80</b>	<b>83.92</b>	<b>38,311.08</b>	<b>73.59%</b>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2,060.80万元，账面价值为38,311.08万元，总体成新率为73.59%。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3.92万元，主要因部分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损坏而长期闲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所致。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建筑安装工程	273.19	219.86	-	-
机器设备安装	959.78	959.78	2,967.79	35.95
合计	<b>1,232.96</b>	<b>1,179.63</b>	<b>2,967.79</b>	<b>35.95</b>

2018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2017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泰东包装项目采购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19年度，相关机器设备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使得公司在建工程规模下降。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4,497.65	3,871.98	98.83%
软件	89.26	46.01	1.17%
合计	<b>4,586.92</b>	<b>3,917.99</b>	<b>100.00%</b>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4,497.65	3,894.46	98.78%
软件	89.26	48.28	1.22%
合计	<b>4,586.92</b>	<b>3,942.74</b>	<b>100.00%</b>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4,497.65	3,984.42	98.58%
软件	89.26	57.33	1.42%
合计	<b>4,586.92</b>	<b>4,041.75</b>	<b>100.00%</b>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4,497.65	4,074.37	98.40%
软件	89.26	66.39	1.60%
合计	<b>4,586.92</b>	<b>4,140.76</b>	<b>100.00%</b>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合计为4,497.6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银行借款或授信的抵押物。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方法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62.10 万元、1,331.75 万元、1,701.52 万元和 1,671.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2.83%、3.52%和 3.42%，占比较低，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客户返利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962.77	1,349.90	495.22	904.10
拟出售房产	775.77	775.77	775.77	775.77
合计	<b>3,738.53</b>	<b>2,125.67</b>	<b>1,270.98</b>	<b>1,679.86</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2%、2.70%、4.40%和 7.65%，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和拟出售房产。

## (二) 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508.21	93.07%	41,997.48	93.33%	39,559.84	83.15%	20,258.44	61.10%
非流动负债	3,014.48	6.93%	3,000.03	6.67%	8,015.77	16.85%	12,896.10	38.90%
合计	<b>43,522.69</b>	<b>100.00%</b>	<b>44,997.51</b>	<b>100.00%</b>	<b>47,575.61</b>	<b>100.00%</b>	<b>33,154.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154.55 万元、47,575.61 万元、44,997.51 万元和 43,522.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0%、83.15%、93.33%和 93.0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0.20	1.43%	383.70	0.91%	47.10	0.12%	-	-
应付票据	18,170.30	44.86%	16,445.20	39.16%	18,408.40	46.53%	1,240.11	6.12%
应付账款	8,101.15	20.00%	11,688.17	27.83%	7,726.79	19.53%	9,819.52	48.47%
预收款项	-	-	932.49	2.22%	146.00	0.37%	174.62	0.86%
合同负债	954.75	2.3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9.13	5.63%	2,226.03	5.30%	1,665.23	4.21%	1,341.76	6.62%
应交税费	2,975.50	7.35%	2,779.96	6.62%	3,742.75	9.46%	3,110.18	15.35%
其他应付款	2,332.21	5.76%	2,565.25	6.11%	2,880.17	7.28%	2,589.70	12.78%
其中: 应付股利	-	-	84.00	0.20%	-	-	67.39	0.33%
其中: 应付股利	4,976.68	12.29%	4,976.68	11.85%	4,943.39	12.50%	1,982.56	9.79%
其他流动负债	138.29	0.34%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508.21</b>	<b>100.00%</b>	<b>41,997.48</b>	<b>100.00%</b>	<b>39,559.84</b>	<b>100.00%</b>	<b>20,258.4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58.44 万元、39,559.84 万元、41,997.48 万元和 40,508.21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泰东包装项目全面投入生产后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使得公司应付票据规模增长较快; 此外, 2018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 主要系公司申请的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借款由长期借款调整至本科目。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7.10 万元和 383.70 万元、580.20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 (2) 应付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170.30	16,445.20	18,408.40	1,240.11
<b>合计</b>	<b>18,170.30</b>	<b>16,445.20</b>	<b>18,408.40</b>	<b>1,240.11</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40.11 万元、18,408.40 万元、16,445.20 万元和 18,170.30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2%、46.53%、39.16%和 44.86%, 为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2018 年, 公

司应付票据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加大票据作为支付手段所致。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8,101.15	11,688.17	7,726.79	9,819.5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0.69%	51.27%	-21.31%	-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0.00%	27.83%	19.53%	4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19.52 万元、7,726.79 万元、11,688.17 万元和 8,101.15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90.75	99.87%	11,673.96	99.88%	7,718.99	99.90%	9,812.07	99.92%
1-2 年	0.94	0.01%	6.41	0.05%	0.36	0.00%	-	0.00%
2-3 年	2.02	0.02%	0.36	0.00%	-	0.00%	-	0.00%
3 年以上	7.45	0.09%	7.45	0.06%	7.45	0.10%	7.45	0.08%
合计	<b>8,101.15</b>	<b>100.00%</b>	<b>11,688.17</b>	<b>100.00%</b>	<b>7,726.79</b>	<b>100.00%</b>	<b>9,819.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类似，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江苏中基	1,704.52	21.04%
2	LG	1,169.04	14.43%
3	仙鹤股份	978.29	12.08%
4	太阳控股	977.11	12.06%
5	东海铝箔	682.80	8.43%
合计		<b>5,511.75</b>	<b>68.04%</b>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太阳控股	2,669.02	22.84%
2	江苏中基	2,590.27	22.16%
3	仙鹤股份	1,309.87	11.21%
4	LG	1,235.79	10.57%
5	上海万封	1,118.23	9.57%
合计		<b>8,923.18</b>	<b>76.34%</b>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LG	1,807.36	23.39%
2	江苏中基	1,762.05	22.80%
3	仙鹤股份	822.02	10.64%
4	上海万封	675.36	8.74%
5	太阳控股	637.24	8.25%
合计		<b>5,704.02</b>	<b>73.82%</b>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LG	2,550.90	25.98%
2	江苏中基	2,185.28	22.25%
3	太阳控股	1,624.66	16.55%
4	陶氏杜邦公司	727.11	7.40%
5	仙鹤股份	559.38	5.70%
合计		<b>7,647.33</b>	<b>77.88%</b>

#### (4)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2017年末-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4.62万元、146.00万元和932.4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均为预收货款。2020年3月末,公司将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余额为954.7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36%。

公司在每年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会评估客户信用情况,结合与客户商业谈判结果确定信用政策。对于规模较小或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客户或者当期新增客户的前几次发货会采用预收方式结算,一般为客户下订单时需预付一定款项,付清全款后再发货。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	84.00	-	67.39
其他应付款	2,332.21	2,481.26	2,880.18	2,522.32
<b>合计</b>	<b>2,332.21</b>	<b>2,565.25</b>	<b>2,880.17</b>	<b>2,589.7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786.10	843.30	1,460.77	1,562.00
应付运输费用	887.73	781.61	630.91	332.40
应付销售返利	232.04	340.92	336.13	321.89
应付行政支出	287.69	369.55	338.92	203.17
应付押金/保证金	4.47	12.47	12.47	13.55
其他	134.18	133.41	100.98	89.31
<b>合计</b>	<b>2,332.21</b>	<b>2,481.26</b>	<b>2,880.18</b>	<b>2,522.3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运输费用、应付销售返利、应付行政支出等。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4,976.68	62.09%	9,920.08	76.92%
递延收益	2,808.65	93.17%	2,847.54	94.92%	2,947.81	36.78%	2,976.03	2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3	6.83%	152.48	5.08%	91.27	1.1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14.48</b>	<b>100.00%</b>	<b>3,000.03</b>	<b>100.00%</b>	<b>8,015.77</b>	<b>100.00%</b>	<b>12,896.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96.10 万元、8,015.77 万元、3,000.03 万元和 3,014.48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期限逐渐变短，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进行核

算。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20.08 万元、4,976.6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均为泰东包装项目贷款，截至 2019 年末，期限为一年内到期，故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976.03 万元、2,947.81 万元、2,847.54 万元和 2,808.65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先进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2,411.46	2,468.63	2,697.33	2,926.03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发创新项目	332.66	332.66	202.57	-	与收益相关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天然气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45.83	46.25	47.92	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8.70	-	-	-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808.65</b>	<b>2,847.54</b>	<b>2,947.81</b>	<b>2,976.03</b>	

### (三) 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资本公积	25,053.91	25,053.91	25,053.91	25,053.91
盈余公积	2,749.09	2,749.09	1,811.26	1,148.15
未分配利润	29,942.30	26,246.71	17,630.22	9,649.1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93,445.30</b>	<b>89,749.71</b>	<b>80,195.40</b>	<b>71,551.1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93,445.30</b>	<b>89,749.71</b>	<b>80,195.40</b>	<b>71,551.17</b>

## 1、股本、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 2、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经营盈利、发放普通股股利使得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生相应变化。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7	4.06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4.51	4.28

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信用期较短的优质客户收入占比增加；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核心客户伊利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公司与核心客户伊利结算一般采用45天内付3个月承兑汇票和收到发票后90天内银行电汇两种方式，2019年度，伊利对发行人结算方式更多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使得公司对伊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2018年的68天上升至2019年的74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8、4.51和4.40，基本保持稳定。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奥瑞金	002701.SZ	3.89	3.87	3.28
	宝钢包装	601968.SH	5.08	5.74	5.43
	珠海中富	000659.SZ	13.80	13.69	14.02
	昇兴股份	002752.SZ	5.21	6.28	5.93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美包装	002969.SZ	8.70	11.46	10.14
	恩捷股份	002812.SZ	2.32	2.48	1.67
	纷美包装	0468.HK	5.63	6.46	6.49
	平均值		<b>6.38</b>	<b>7.14</b>	<b>6.71</b>
	本公司		<b>3.97</b>	<b>4.06</b>	<b>3.57</b>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奥瑞金	002701.SZ	7.93	8.28	6.97
	宝钢包装	601968.SH	7.68	6.00	5.53
	珠海中富	000659.SZ	6.83	6.89	6.81
	昇兴股份	002752.SZ	5.60	4.36	3.80
	嘉美包装	002969.SZ	6.81	7.66	6.54
	恩捷股份	002812.SZ	3.56	5.39	5.62
	纷美包装	0468.HK	3.53	3.33	2.90
	平均值		<b>5.99</b>	<b>5.99</b>	<b>5.45</b>
	本公司		<b>4.40</b>	<b>4.51</b>	<b>4.28</b>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1) 2017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可比公司中珠海中富、嘉美包装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恩捷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其他可比公司。若剔除上述可比度较低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为 5.28、5.59 和 4.95，略高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奥瑞金较为接近，略低于可比公司中的纷美包装、宝钢包装和昇兴股份。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并无显著差别。鉴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均较为集中，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取决与主要客户的回款速度。

公司	信用政策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	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信用期	91.78%
奥瑞金	主要客户给予 45-90 天信用期	73.74%
宝钢包装	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信用期	47.48%
珠海中富	主要客户给予 30-60 天信用期	36.26%
昇兴股份	主要客户给予 60-90 天信用期	51.87%

嘉美包装	主要客户给予 10-50 天信用期	77.58%
恩捷股份	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信用期	52.64%
纷美包装	主要客户给予 0-90 天信用期	61%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辉山乳业(2017年、2018年第三大客户，2019年、2020年一季度第四大客户)的债务事件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困难，截至2018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纷美包装，主要原因如下：

1) 对于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股份和嘉美包装等金属罐包装商以及作为PET瓶包装商的珠海中富而言，其罐装产品具有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的特性，从而相应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用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为保证经济运输半径，相应企业生产布局一般贴近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甚至采用与客户“共生型生产布局”（例如奥瑞金产线位于核心客户红牛生产基地内）。由于运距短、客户响应快，从而相应企业采购备货周期、销售及验收周期一般短于纸质无菌包装厂商；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纷美包装，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产供销流程，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从而保持相对较低的安全库存备货量，减少资金占用。

##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7	2.06	2.04	2.94
速动比率(倍)	1.85	1.70	1.67	2.33
资产负债率	31.78%	33.39%	37.24%	31.6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63.12	19,798.47	15,779.05	15,63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20	39.80	22.41	22.63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奥瑞金	002701.SZ	0.99	0.75	0.74	1.10	
	宝钢包装	601968.SH	1.27	1.18	0.79	0.77	
	珠海中富	000659.SZ	0.50	0.38	0.50	1.04	
	昇兴股份	002752.SZ	0.92	0.93	0.90	1.07	
	嘉美包装	002969.SZ	1.12	1.10	0.70	1.09	
	恩捷股份	002812.SZ	1.21	1.19	1.39	3.80	
	纷美包装	0468.HK	N/A	1.98	2.71	2.67	
	平均值			<b>1.00</b>	<b>1.07</b>	<b>1.10</b>	<b>1.65</b>
	本公司			<b>2.17</b>	<b>2.06</b>	<b>2.04</b>	<b>2.94</b>
速动比率	奥瑞金	002701.SZ	0.77	0.59	0.63	0.95	
	宝钢包装	601968.SH	1.02	0.98	0.55	0.54	
	珠海中富	000659.SZ	0.35	0.28	0.35	0.78	
	昇兴股份	002752.SZ	0.64	0.75	0.67	0.72	
	嘉美包装	002969.SZ	0.77	0.86	0.53	0.79	
	恩捷股份	002812.SZ	1.02	1.01	1.16	3.30	
	纷美包装	0468.HK	N/A	1.36	1.85	1.70	
	平均值			<b>0.76</b>	<b>0.83</b>	<b>0.82</b>	<b>1.25</b>
	本公司			<b>1.85</b>	<b>1.70</b>	<b>1.67</b>	<b>2.33</b>
资产负债率	奥瑞金	002701.SZ	59.78%	59.45%	58.22%	59.17%	
	宝钢包装	601968.SH	48.05%	46.56%	60.55%	62.35%	
	珠海中富	000659.SZ	73.36%	72.35%	75.58%	77.81%	
	昇兴股份	002752.SZ	54.94%	59.89%	49.12%	42.58%	
	嘉美包装	002969.SZ	41.29%	45.18%	53.16%	58.49%	
	恩捷股份	002812.SZ	65.97%	59.97%	47.13%	18.79%	
	纷美包装	0468.HK	N/A	31.71%	24.25%	23.03%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值		57.23%	53.59%	52.57%	48.89%
	本公司		31.78%	33.39%	37.24%	31.66%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资本结构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 （二）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2,000.00万元现金红利（含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8,000.00万元现金红利（含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69	22,376.08	14,683.44	10,80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86	-30,150.67	-4,973.95	-9,74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96	-7,158.47	-2,881.36	-5,38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3	-6.38	150.25	-11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59	-14,939.43	6,978.38	-4,434.3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1.39	108,841.71	87,903.42	58,020.9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6	48.6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5	588.98	818.00	431.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716.20</b>	<b>109,479.36</b>	<b>88,721.42</b>	<b>58,452.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4.30	65,543.10	55,348.79	28,20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92	5,936.70	5,403.45	4,79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72	9,766.18	7,516.33	9,43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57	5,857.30	5,769.42	5,210.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89.51</b>	<b>87,103.28</b>	<b>74,037.98</b>	<b>47,646.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6.69</b>	<b>22,376.08</b>	<b>14,683.44</b>	<b>10,806.23</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06.23 万元、14,683.44 万元、22,376.08 万元和 3,326.69 万元。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702.51	93,514.12	86,021.31	76,819.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1.39	108,841.71	87,903.42	58,020.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6.34%	116.39%	102.19%	75.53%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更多采用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而 2018 年度公司减少了票据的背书转让，主要采用待票据到期托收后利用银行授信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采购款项。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销售回款能力较好。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695.58	11,554.32	8,644.23	10,11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385.79	2,590.02	1,367.82
信用减值损失	17.17	72.40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3.85	3,325.32	3,068.27	1,595.66
无形资产摊销	24.75	99.01	99.01	96.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56	0.0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52	-104.07	-	-
财务费用	42.16	378.50	422.26	229.05
投资损失	-45.95	-699.57	-274.85	-20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96	-369.77	-469.65	-35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3.34	61.21	91.27	-
存货的减少	1,718.85	-1,782.37	-2,652.55	-1,94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7.02	5,060.83	-4,604.23	-4,46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83.48	3,395.05	7,769.61	4,3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69	22,376.08	14,683.44	10,80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0.02%	193.66%	169.86%	106.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良好。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后，更多地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使得支付货款时间有所推迟，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6	732.18	276.46	20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6	0.0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54.91	215,732.23	189,809.00	120,442.1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833.37</b>	<b>216,472.57</b>	<b>190,085.50</b>	<b>120,644.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44	5,372.11	5,250.45	10,881.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4.79	241,251.13	189,809.00	119,504.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957.23</b>	<b>246,623.24</b>	<b>195,059.45</b>	<b>130,386.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23.86</b>	<b>-30,150.67</b>	<b>-4,973.95</b>	<b>-9,741.31</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购买银行理财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实施和购买生产设备使得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1.80	1,379.10	241.20	5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0	2,734.91	4,416.26	3,830.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0.80</b>	<b>4,114.01</b>	<b>4,657.46</b>	<b>3,885.7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943.39	1,982.56	1,32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3.76	2,315.89	609.39	3,33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00	4,013.20	4,946.87	4,614.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1.76</b>	<b>11,272.48</b>	<b>7,538.82</b>	<b>9,269.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0.96</b>	<b>-7,158.47</b>	<b>-2,881.36</b>	<b>-5,384.21</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的银行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信用证保证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偿付。

##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

####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81.65 万元、5,250.45 万元、5,372.11 万元和 1,752.44 万元主要用于泰东包装项目（一期）的实施及公司生产设备的购置。

####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扩产项目、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

### (二)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 十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有效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

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数将出现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

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 (二)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优势的内在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快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四)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

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1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7,000.00	7,000.00
2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54,000.00</b>	<b>54,000.00</b>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或部分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出具了符合环保要求、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上述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2020-370982-23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第 13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03-040804	
2	50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2020-370982-23-03-040806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第132号
3	研发中心(2期)建设项目	2020-370982-23-03-040802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第13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章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业绩稳步提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4,747.22万元,2017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3.44%;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3,514.12万元,2017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0.33%。故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819.34万元、86,021.31万元、93,514.12万元和22,702.51万元,实现净利润10,112.79万元、8,644.23万元、11,554.32万元和3,695.58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技术水准、优化生产工序、丰富产品线,以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的技术与研发实力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维护和开

拓客户的基础。公司已取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质量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2期)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改进现有技术、聘用高端人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与研发水平相适应。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良好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并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一)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位于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 72 号,承建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5,83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6,025 m<sup>2</sup>。根据公司规划,该扩产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本次“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为二期项目,在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新增主要设备 13 台/套。本项目建成后,其主要产品无菌包装材料的产能将增加 50 亿包。

####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 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项目的产品为无菌包装材料。随着无菌包装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提高,无菌包装产品的市场的发展空间与日俱增。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 年到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市场消费量从 802 亿包增长至 930 亿包,随着国民生活

水平的提高和国民收入的增加,预计液态奶及饮料的市场将继续扩大。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无菌包装产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故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 (2) 解决公司产能日趋饱和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业绩稳步提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4,747.22万元,2017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3.44%;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3,514.12万元,2017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0.33%。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07%、63.20%和71.72%。因此,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下,公司现阶段发展逐渐开始受现有产能的限制。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无菌包装年产能将大幅提升,本项目能够提高公司产能上限,增强公司供应能力。

### (3) 项目建设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无菌包装行业门槛较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大规模供应能力要求苛刻。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线设备先进性将得以提高,厂房设施、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环境和管理流程都得以大幅优化,公司大规模稳定生产能力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因此,本项目有利于将提高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专业化协作能力,增强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7,00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6,394.70	91.3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0	0.55%
3	预备费	205.90	2.94%
4	铺底流动资金	361.10	5.16%
合计		7,000.00	100.00%

#### 4、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由泰东包装组织实施，设备采购及装配、设备安装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将在 18 个月内完成。

####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选用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全面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二)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承建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8,87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9,600 m<sup>2</sup>。根据公司规划，“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卸货平台、缓冲车间、库房、设备备件和维修间、废品库、消防水池，并购置欧洲进口的生产设备和国产生产设备 25 台/套。该项目建成后，其主要产品液体食品包装用新型无菌包装片材的产能将达到 50 亿包。

####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目录分三大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无菌包装属于鼓励类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 (2) 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新泰市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保持了较快的速度，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但在轻工业经济建设明显表现出了发展速度慢、效益水平低、投资规模小、基础设施薄弱等不足。本项目的建成，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对于带动新泰市轻工业

经济的发展以及轻工产业的结构优化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3) 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的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高，企业整体管理素质强，其企业的竞争能力强。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企业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增强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使产品的品种、规格多样化，专业化协作能力高，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培植企业新的增长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的。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3,152.80	65.7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1.50	12.81%
3	预备费	1,783.30	8.92%
4	铺底流动资金	2,502.40	12.51%
	合计	20,000.00	100.00%

## 4、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由泰东包装组织实施，前期论证、设备采购及装配、设备安装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将在 2 年内完成。

##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选用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全面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三) 研发中心（2期）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提高科研水平，提升企业产品档次和质量，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泰东包装已建设了 1 栋框架结构的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总建筑

面积 2,500 m<sup>2</sup>。本次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购置研发中心所需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设备、材料试验设备、打孔压痕机、冷机、封口条卷绕机、高速分切机、轮转彩色凹印机等研发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可靠的技术质量保证。

##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我国无菌包装行业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与产品多样性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表现在国内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专业从事研发工作的较少，很难展开深度研发，新产品推出速度缓慢。国内大部分企业力争缩短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推动行业进步，缩小本行业与国外的差距，打破国外竞争对手在新产品市场的垄断。

### (2) 研发中心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该项目的实施将使企业形成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能力。以科学技术为支撑的产业方针，进一步开发无菌包装片材升级改造，提高产品的性价比，以获得质量更高、品质更优、价值更高的无菌包装材料，适应无菌包装产品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 (3)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

本项目加强企业产、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本项目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力量为行业提供关键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能力，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研发基地。

### (4) 符合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技术的发展目标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与世界领先无菌包装巨头相比，公司产品种类欠丰富。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加大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力图丰富现有生产线，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新型无菌包装片材的试验，因此具备了开发新产品的先决条件。如本

项目未来顺利投产,有利于公司进入无菌包装更多细分市场,从而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影响力。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5,343.80	76.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60	5.47%
3	基本预备费	343.60	4.91%
4	年研发运营投资	930.00	13.29%
	合计	7,000.00	100.00%

### 4、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由泰东包装组织实施,前期论证、设备采购及装配、设备安装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将在 2 年内完成。

###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物、噪音和污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建成后,基本上无废气、废水、废渣的排出。正常工作中采取隔音措施,及其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并能通过绿化美化环境,改善该区域的自然环境。

## (四) 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特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无菌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厂房建设、设备投资及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并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 2、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收益，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提高财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持竞争优势，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提高公司无菌包装的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厂房设施、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环境和管理流程都得以大幅优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客户，促进公司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序，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进而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资本金的增厚更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明显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 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一贯坚持“品质、信任、未来”的经营理念,以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被客户信赖的无菌包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品质为重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夯实运营基础,积极开拓新客户,铸造知名品牌,扩大公司在国内和国外的影响力,为推动中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贡献力量。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深度布局中国市场,拓展新客户,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扩大现有产能,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市场状况和世界经济状况,开发国际市场。此外,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扩大公司在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经营的持续经营。

### (二)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 1、产品研发

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力度，推动中、高端产品上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打造公司新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完成由无菌包装材料分析试验中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无菌包装材料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系统组成的研发中心。依托研发中心，公司将密切跟踪世界先进技术、持续改进现有技术、聘用高端人才，打造一支更加专业、更加稳定的研发团队，提高无菌包装方面的研发水平。通过更高水准的产品研发，公司能够更好地发展绿色环保和实现进口替代，从而成为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

## 2、工艺改进

公司将构筑健全的内控体系，夯实和优化生产流程，重视经营经验的积累和共享，从而继续提高精细化管理的水准。公司还将通过运用更多的智能化的技术，推动生产工艺的深度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3、市场拓展

一直以来，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提升生产和创新能力。公司深度布局中国市场，积极开发不同区域食品饮料核心客户。公司秉承“匠心”生产的精神，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高品质的服务。未来三年，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各区域市场的营销布局、扩大营销团队的规模；除巩固和深化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公司将积极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市场的认可度，发展和培育新客户，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继续扩大市场的占有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供应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将大幅提升，公司将有能力满足更广阔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根据未来市场状况和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在合适的时点寻求海外市场布局的战略机会，并以此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 4、资本运作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实

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扩张产能、提高研发实力，从而成为被客户信赖的无菌包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今后，公司还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适时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此外，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要求，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择机进行企业收购、兼并，以低成本优化生产布局、实现规模效应和提高产业链优势。

### **(三) 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 **1、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 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特别是无菌包装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3)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情形，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4) 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能够充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5)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1)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公司正在进行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必须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以及引进和培养市场营销、高级管理、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人才，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使公司面临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 **(四)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展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审慎、合理的预期。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展公司业务的经营规模和处理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五) 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增强公司在无菌包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无菌包装市场占有率,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以及互动沟通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中提取10%法定公积金，再向全体股东分配2,000.00万元现金红利（含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中提取10%法定公积金，再向全体股东分配8,000.00万元现金红利（含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 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 (五) 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因行业特点原因，公司与客户一般在签订长期/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sup>1</sup>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伊利	无菌包装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夏进	无菌包装	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3	伊利	无菌包装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新希望	无菌包装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辉山	无菌包装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6	伊利	无菌包装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辉山	无菌包装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伊利	无菌包装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广州医出	食品包装材料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夏进	无菌包装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1	辉山	无菌包装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注 1：以上合同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确定销售金额。

#### (二) 采购合同

##### 1、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因行业特点原因，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在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sup>1</sup>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万国纸业	原纸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仙鹤股份	原纸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江苏中基	铝箔	2020年5月1日-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万封	密封条、易拉贴等	2019年3月1日-2020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5	仙鹤股份	原纸	2019年5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中基	铝箔	2019年5月1日-2020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7	万国纸业	原纸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万封	密封条	2018年3月1日-2019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9	仙鹤股份	原纸	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0	江苏中基	铝箔	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1	万国纸业	原纸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仙鹤股份	原纸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江苏中基	铝箔	2017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万国纸业	原纸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履行情况
1	LG	聚乙烯	2017年10月31日	168.30	履行完毕
2	LG	聚乙烯	2017年9月1日	165.00	履行完毕
3	LG	聚乙烯	2017年9月28日	168.30	履行完毕

##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HWCCG	无菌包装生产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310.00万欧元	正在履行
2	上海达印	无菌包装生产设备	2018年6月1日	1,285.00万元	履行完毕

###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被授信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6年1月18日	418520415j20160112	20,000.00	不超过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	2016年11月25日	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126796 号	6,000.00	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7年10月27日	418520415e1708181	5,0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8月1日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	2017年12月5日	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129971 号	8,000.00	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8年8月8日	418520415e1808011	5,000.00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6日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	2018年12月6日	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142225 号	13,000.00	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6日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9年7月10日	418520415e1906111	5,000.00	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6月3日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	2020年3月4日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34618 号	13,000.00	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160021法授字第1031号	3,900.00	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10	浙商银行	新巨丰	2019年11	(451013)浙	10,000.00	2019年11月5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被授信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月 5 日	商银综授字(2019)第 00013 号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新巨丰	2019 年 4 月 24 日	(451013)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 00011 号	10,000.00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之“二、（三）银行借款合同”中涉及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一）公司诉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因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连带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开支。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 （二）公司诉金鹰食品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鹰食品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12,454 元及对应利息损失、律师费用等；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金鹰食品偿还原告货款 112,454 元并支付对应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的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0 年 3 月 25 日，新巨丰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执行款，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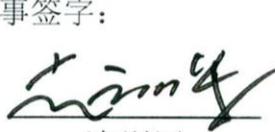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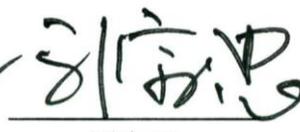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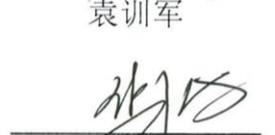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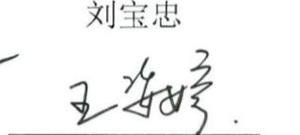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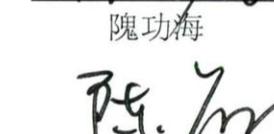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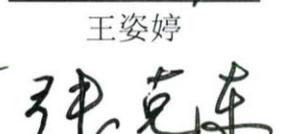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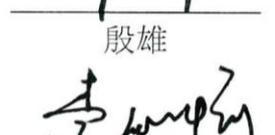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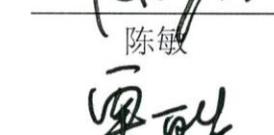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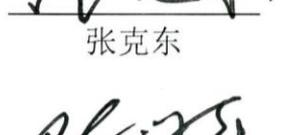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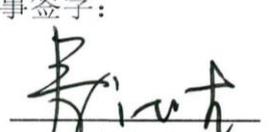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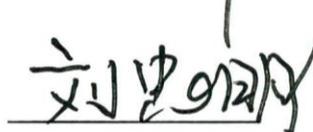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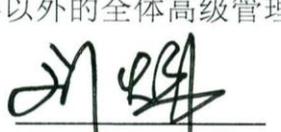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魏功海	 王姿婷
 殷雄	 陈敏	 张克东
 李心愉	 栗皓	 陈学军

全体监事签字：

 秦庆胜	 王明	 刘忠明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	---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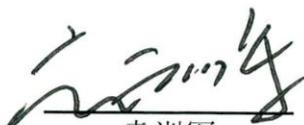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13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训军

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袁训军



郭晓红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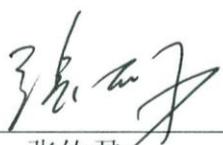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13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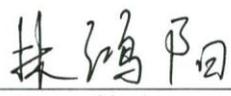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刘芮辰

项目协办人：

  
林鸿阳



2020年9月13日

##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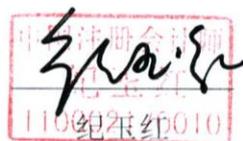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三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49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0]100Z049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3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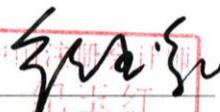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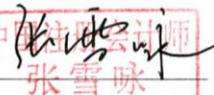
【王青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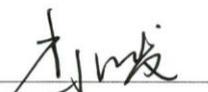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6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1100纪玉红10  
11010032065  
100杨梦曦29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3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二) 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电话：010-5783 7789

联系人：罗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031

联系人：林鸿阳